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



## 目录

---

财务摘要及公司简介	1
董事会报告	2
公司治理	2
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金融	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6
薪酬报告	18
财务业绩摘要	20
风险管理	22
重大事项	33
附加信息	35
银行组织结构图	41
银行服务网络	42
审计报告	51
财务报表	55
财务报表附注	63

本年度报告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与财务报表。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7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含董事会报告、独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人民币百万元)

	<u>2025年</u>	<u>2024年</u>	<u>变动</u>
<b>全年</b>			
营业收入	16,224	16,750	-3.14%
营业支出	8,607	7,503	14.71%
利润总额	7,560	9,182	-17.66%
净利润	6,722	8,021	-16.19%
<b>于12月31日</b>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25	231,032	-12.60%
资产总计	677,408	653,940	3.59%
吸收存款	411,497	395,507	4.04%
负债合计	610,264	588,558	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44	65,382	2.69%
资本充足率(%)	18.7	17.4	1.3
净息差(%)	1.5	1.6	-0.1
资产利润率(%)	1.0	1.2	-0.2
成本收入比(%)	55.5	51.8	3.7

注：以上指标是根据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汇丰中国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

汇丰银行于1865年在中国香港和上海成立,是汇丰集团的创始成员和集团在亚太区的旗舰。汇丰集团乃世界规模最大的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自1865年成立以来,汇丰银行从未间断在中国内地的服务。

于2025年12月底,汇丰中国共有94个网点,其中包括36家分行和58家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郑州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佛山、广州、杭州、惠州、江阴、揭阳、昆山、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汕头、沈阳、深圳、苏州、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湛江、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汇丰中国一直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追求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汇丰中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参照汇丰集团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经验，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汇丰中国组织架构健全，各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明确、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授权和监督有机结合，保障了股东和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股东

汇丰中国由汇丰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未发生汇丰银行出质汇丰中国股权情况。

汇丰中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Holdings plc	无	HSBC Holdings plc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为HSBC Holdings plc所全资持有。

汇丰银行作为汇丰中国的唯一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5年度，股东批准了汇丰中国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相应修改后的章程、2024年度决算报告、年度外部审计师聘用协议和年度审计及其他服务费用、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任命(包括一名独立董事、一名董事及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的续任、监事的续任、经修订的汇丰中国董事任职资格管理制度、2026年经营计划(包含财务预算和资本规划)以及调整后的外部董事费构成等，并审阅了汇丰中国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2024年度监事报告、2024年度股东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应监管要求需股东知悉的事项。

## 董事会

### 董事会工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廖宜建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云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心丹	独立董事
李浩	独立董事
杨玉如	非执行董事
郑启森	独立董事
Edward John Weeks	执行董事

\*经本行股东任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陈静女士于2026年2月28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经本行股东任命，储朝阳先生将担任本行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该等任命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生效。

### 董事简历

#### 廖宜建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营运委员会成员

##### 其他职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工作经历

廖先生曾担任汇丰集团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亚太区环球银行业务主管，以及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行政总裁。自2025年1月1日起，廖先生在汇丰集团的管理职责扩大至包括监督中东地区业务。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英国伦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主修日语及经济)

## 董事会(续)

---

### 董事简历(续)

#### 王云峰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兼行政总裁

##### 其他职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加入汇丰集团后，历任环球资本市场、环球银行与资本市场中国区常务总监等重要职务，以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中国区主管。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士学位

#### 李心丹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金融研究院院长、工程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

##### 其他职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荣誉会长、西交利物浦大学西浦国际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 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

#### 李浩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

##### 其他职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工作经历

曾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行长助理、总行财务负责人、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执行董事等职务，分管过多个业务条线，并于2019年4月荣休。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

## **董事会** (续)

---

### **董事简历** (续)

#### **杨玉如女士**

##### **现任职务**

本行非执行董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行政总裁兼香港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经理

##### **其他职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

##### **工作经历**

杨女士现为汇丰香港行政总裁，亦同时担任汇丰香港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经理职务。她领军汇丰香港业务，并推动作为旗舰业务的财富管理及个人银行业务持续发展。杨女士在金融及银行业界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丰富经验。她于2020年加入汇丰，此前曾在IG集团、安谊金融及花旗银行等多家知名机构出任高级管理职位。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海沃德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郑启森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独立董事

##### **其他职务**

无

##### **工作经历**

郑先生曾任职于多家香港及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上市公司。2002至2012还出任香港证监会法规执行部市场监察科高级总监。2012年离开香港证监会后，郑先生继续以独立人士身份，为法院及参与诉讼人士撰写专家证人报告，解析金融市场的运作。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

#### **Edward John Weeks 先生**

##### **现任职务**

本行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 **其他职务**

上海盈商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即“上海英国商会”)主席

##### **工作经历**

Weeks先生曾先后就职于瑞银集团和巴克莱银行。加入汇丰集团后，曾任亚太区环球银行部业务拓展主管，常驻香港，还曾担任汇丰日本行长兼行政总裁，以及汇丰证券(日本)有限公司主席和汇丰资产管理(日本)有限公司主席。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英国牛津大学基布尔学院现代语言(法语和德语)文学学士学位

### 董事会(续)

汇丰中国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董事会集体承担治理职责，通过开拓性领导和谨慎管理，促进本行长远发展。董事会职权由汇丰中国章程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情况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认真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恪尽职守，通过专业领导和审慎管理，切实地履行受托和看管的职责、忠实与勤勉的义务。

报告期内，汇丰中国董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现场会议(其中包含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行的发展战略、资本规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合规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企业可持续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任命及续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大事项。董事会重点关注了汇丰中国既定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即：服务在华外资企业、协助国内企业走出去，以及发展财富管理业务；要求高级管理层加强地缘政治与经济形势研判，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在复杂的国际金融环境中，确保风险总体可控的同时，积极把握市场机遇。

### 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汇丰中国董事会成立了审计委员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亦成立了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董事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决策。报告期内，董事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汇丰中国章程，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审议批准各项重要事宜。

*\* 根据汇丰集团统一的治理原则，汇丰中国于2025年12月2日在行长兼行政总裁下新设营运委员会，并自2025年12月31日起撤销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两份书面传签决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四份书面传签决议。管理委员会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并另外通过电子通讯批准了六份书面传签决议。

###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所规定的职责。

## 董事会(续)

###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们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深入研究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对利润分配、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董事任命及续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风险管理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做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了其作为独立董事和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2025年度，各独立董事亦积极参与汇丰中国为独立董事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与汇报，阅读与汇丰中国运营及银行业相关的各项资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 监事

汇丰中国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并向股东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监事情况如下：

### 监事简历

#### 刘明文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监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 其他职务

亦担任汇丰集团属下其他多家机构的董事，包括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工作经历

刘明文先生于加拿大加入汇丰集团，历任多个财务部高级管理职务，包括汇丰中国首席财务官、环球工商金融业务部财务总监，以及汇丰亚太及中东地区财务总监。

####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协会会员(CPA、CG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ACCA)

2025年度，监事刘明文先生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汇丰中国章程的规定，倾注了充足的时间，勤勉履行监事职责。2025年，本行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含一次临时会议)，本行监事刘明文先生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文件，仔细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从监事的角度积极参与讨论。此外，监事认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各项报告，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以上方式对汇丰中国董事会和董事个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行为、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如下：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Edward John Weeks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Wenyun Sun	首席财务官
胡恩颢	首席风险控制官
谢敏瑶	首席运营官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张劲秋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兼 汇丰亚太区总裁办公室汇丰中国及大湾区业务发展首席战略官
唐臻怡	副行长兼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
杨冬晗	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暂时空缺) <sup>注1</sup>	国际财富管理及卓越理财部总监
张晨	人力资源部总监
Jinru Huang	董事会秘书
孙凌云	内审负责人(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孙建光	首席信息官

注1：汇丰中国国际财富管理及卓越理财部总监由亚洲地区国际财富管理及卓越理财业务负责人暂代。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

####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

##### 王云峰先生

简历详见董事会人员部分

##### Edward John Weeks先生

简历详见董事会人员部分

##### Wenyun Sun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财务官

#### 工作经历

Wenyun Sun 女士在财务和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在汇丰集团多个财务领域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包括汇丰银行澳大利亚财务总监、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总监，汇丰银行马来西亚首席财务官等。

#### 教育背景及专业资质

麦考瑞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资深注册执业会计师

##### 胡恩颢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风险控制官

#### 工作经历

胡恩颢先生拥有 20 余年的商业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担任本行的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全面负责包括授信审批、信用组合管理、资产清收保全、交易和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政策制订等多个核心的风险管理工作。

#### 教育背景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

####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 谢敏瑶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运营官

###### 工作经历

谢敏瑶女士从事金融相关工作超 27 年，曾在汇丰环球营运中心、汇丰中国工商金融部、战略部、网点管理部等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在银行战略、客户服务、营运、风险及合规管理、大型项目管理、网点发展及机构管理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

###### 教育背景

法国马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王海宏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北京办公室总经理

###### 工作经历

王海宏女士在大型金融机构、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有 30 余年的工作经验。在汇丰集团工作期间，曾从事海外债券发行和银团贷款业务，期间参与并主导多个重大海外债券和银团贷款项目，之后负责大型本土企业工商金融业务，目前主要负责银行的对外事务，战略项目及可持续发展业务(ESG)。

###### 教育背景

美国柏森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张劲秋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

###### 工作经历

张劲秋女士在中外金融机构有超过 30 年的工作经验，一直致力于作为市场领先者协助境外主权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和全球顶级机构)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债券通(Bond Connect)进入中国资本市场，为汇丰参与及协助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带领和推动环球资本市场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进一步发展。

######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 徐飞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联席总监兼汇丰亚太区总裁办公室汇丰中国及大湾区业务发展首席战略官

##### 工作经历

徐飞先生在境内外金融市场有 20 余年的从业经验，在产品 & 业务方面都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敏锐度。徐先生历任汇丰中国全球资本市场中国业务联席董事、汇丰香港全球资本市场亚太区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中国业务发展总监等多个高级管理职务。

##### 教育背景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

#### 唐臻怡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

##### 工作经历

唐臻怡先生在不同领域拥有 30 年的工作经验，在战略制定、经济及金融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深耕金融行业相关领域 10 余年。在加入汇丰中国前，唐先生曾在多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国内外企业集团，国家政府部门和国际开发组织等机构任重要职位。

##### 教育背景

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杨冬晗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副行长兼首席合规官

##### 工作经历

杨冬晗女士有超过 29 年金融行业的工作经历，曾任职于监管机构，并曾任职于多家外资银行合规管理岗位。

##### 教育背景

英国杜伦大学国际银行与金融专业，理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

####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 张晨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人力资源部总监

###### 工作经历

张晨女士在不同行业的人力资源领域有近 28 年的从业经历。2006 年加入汇丰中国，曾在本行担任过多个职位，负责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和项目咨询等工作，为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支持。

###### 教育背景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 Jinru Huang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董事会秘书

###### 工作经历

Jinru Huang 女士在金融行业工作逾 20 年，曾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 孙凌云女士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内审负责人(首席审计官)

###### 工作经历

孙凌云女士深耕审计、内部控制领域 27 余年，曾在多家跨国金融相关机构负责审计、风险内控管理工作。在策划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及报告的流程和方法、组建内审团队、公司治理、建立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流程、开发风险内控自查系统以提升控制环境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审计管辖范围曾经涉及亚太地区、英国、欧洲、中东和非洲多个国家。

######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CPA)

国际注册反洗钱师(CAMS)

##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续)

---

### 在任高管人员简历(续)

#### 姚建波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法律顾问

##### 工作经历

姚建波先生有扎实的法律专业背景及丰富的从业经历，其所带领的汇丰中国法律部团队为汇丰在中国的经营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支持，在推动汇丰中国的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教育背景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美国杜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 孙建光先生

##### 现任职务

汇丰中国首席信息官

##### 工作经历

孙建光先生在金融相关行业工作超 23 年，曾任职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资法人银行。孙先生曾于汇丰集团内担任过多个高级管理岗位，历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运营总监和中国区信息科技基础架构交付与服务管理主管，汇丰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区首席技术官办公室部门主管，以及汇丰软件开发(广东)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和全球首席技术官办公室执行委员会成员。

##### 教育背景

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 外部审计

---

汇丰中国经董事会及股东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为汇丰中国进行外部审计。汇丰中国的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由普华永道中天审计。

## 内部审计

---

内部审计作为本行的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就管理层制定的风险管理框架、控制和治理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是否充分有效提供独立的、以风险为导向和客观的确认。汇丰中国董事会对汇丰中国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最终责任。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的规定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批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审计资源配置计划和预算，内部审计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及情况。

2025 年，内部审计部基于监管部门政策导向和风险提示，并结合本行自身风险情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审计计划于 2025 年 2 月由汇丰中国审计委员会批准。内部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开展各类型审计项目，包括风险治理框架审计、流程和控制审计、监管要求审计、分行现场审计、关行审计、监管问题整改情况评估、离任审计以及以及履职情况审计。通过上述审计项目，内部审计部评估并检查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管理情况，涵盖并涉及财资风险、零售信贷风险、对公信贷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韧性风险、金融犯罪风险、监管合规风险以及人员风险等风险类别。对于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及发现的审计问题，内部审计部通过签发审计报告及时向相关的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在报告中明确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同时，内部审计部密切关注和跟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对于高风险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内部审计部也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 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金融

---

汇丰集团的愿景是到 2050 年成为一家实现净零排放的银行。支持客户是集团战略的核心，而为客户转型提供融资不仅对客户至关重要，亦符合集团的净零排放抱负。汇丰中国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金融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在客户和业界倡导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此外，汇丰中国坚持支持经营所在地社区的发展，以实际行动不断推动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汇丰中国于 2021 年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并经汇丰中国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该战略每年进行评估和更新，为本行如何协助客户推进低碳转型进程，以及如何将净零目标融入自身运营和管理实践提供清晰的路线指引。各业务条线均制定了相应的可持续金融发展计划，旨在为客户低碳转型提供多元化的融资产品和解决方案。本行亦实施多项举措，以支持集团向自身运营的净零排放愿景迈进。

汇丰中国积极为实现汇丰集团的气候愿景做出贡献。有关汇丰集团气候愿景的详细信息，可以参阅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网页链接为 [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http://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汇丰中国持续提供金融支持，以满足客户在转型中的融资需求，相关领域包括清洁能源、电力储能、交通电气化以及数据中心和人工智能等。同时，汇丰中国积极加强可持续金融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定期培训和可持续发展主题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和理解。在外部合作方面，汇丰中国与专业机构开展可持续金融研究，为行业输送前沿洞见，推动可持续金融持续发展。

汇丰中国深知，社区的繁荣稳定是汇丰在中国实现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础。2025 年，汇丰中国及汇丰公益基金会在中国内地的捐赠额逾人民币 6,600 万元。汇丰中国携手公益合作伙伴，持续支持中国内地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为推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工作。2025年,本行参照消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消保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提升消保工作。本行已将消保相关内容纳入2025年度经营计划、2024-2028汇丰中国战略和2025年汇丰中国企业文化计划中。在2025年8月和9月,本行分别启动了“消保文化月”及“风险合规文化月”活动,内容包括了消保主题在内的各个重点领域。

本行高级管理层全力支持消保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消费者金融教育活动,为消保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保障。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审议消保工作报告,就进一步加强本行消保工作的质效提出了指导意见。汇丰中国监事定期与相关管理人员召开消保专项会议,听取消保及投诉工作的汇报,并提出质询和建议,切实履行对消保工作的监督。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本行不断加强对员工消保意识和知识的培训,始终将消保理念贯穿在银行服务的全流程中,为客户提供公平、满意的服务。2025年,本行于9月启动全行的年度线上消保培训课程及测试,旨在进一步加深和巩固员工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要求的相关知识,提升服务水平。

### 金融消费者教育

本行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2025年通过升级网点宣传专区,扫码联动线上宣传专栏帮助受众了解更多消保知识。同时,加强分支行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普及活动,通过制作宣传连环画册,开展网点消保课程,发布品牌周边等形式,加强了宣传质效。同时,本行积极与公益机构合作,开展丰富多彩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总行和分行高管亦积极参与其中,帮助社区长者、青少年及学生、城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居民等不同金融消费者群体掌握金融知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行围绕“一老一少”、“新市民”的重点群体,创新开发生动有趣的宣传作品,提升宣传质效,包括原创线上游戏、歌曲MV、微电影等作品,得到公众的好评;同时,本行不断拓宽传播渠道,增强宣教影响力,2025全年宣传活动传播点击量超过7500万次。

## 消费者权益保护 (续)

---

### 投诉管理

本行对所有投诉的调查和处理都秉承一致性原则，力争做到公平、及时。

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2025年，本行共收到消费投诉9376件(个人客户投诉9130件，企业客户投诉246件)，较2024年增长约13%。其中，54%的投诉来自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从投诉原因来看，排名前三的投诉为：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占比38%；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占比28%；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占比11%。本行积极引导客户通过调解实现纠纷化解。2025年，本行共有617件投诉通过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同比增长6%。

### 提升客户体验

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提升员工服务能力与后端业务系统工具。通过建立常态化的客户反馈机制，并据此实施改进措施，以提升客户体验。此外，在符合汇丰核心价值观的客户体验行为框架上，配套推出系列专项培训、激励计划和优秀经验分享，强化全员服务意识，指导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卓越服务准则。一系列组合举措有效推动了客户体验的持续优化，汇丰品牌净推荐值和客户经理净推荐值调研得分的显著提升也印证了客户体验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 薪酬报告

###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汇丰中国薪酬福利策略充分考虑了汇丰中国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等因素，旨在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建立与汇丰中国战略目标的实施、竞争力提升以及人才吸引、培养、保留、风险控制等相适应的科学有效的稳健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决策由薪酬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批准。

### 薪酬委员会

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现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非执行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该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审查有关汇丰中国及其子公司(如有)薪酬相关事宜，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监督《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在汇丰中国的实施，并向董事会就薪酬框架及政策提供建议，以确保其合法合规，审议任何需向董事会、股东和监管机构报告的薪酬相关重大事宜。

### 薪酬策略

依照集团的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行为和经历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的关键原则和要素包括：(1)符合各方面的绩效和行为表现；(2)合适的市场定位；(3)遵守法律法规；(4)绩效薪酬的递延和延期追索及扣回；(5)认可和行为调整。

此外，汇丰中国 2025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 2025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 薪酬报告 (续)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25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85 亿元。

2025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212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25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2025 年度，汇丰中国向 347 位员工支付了过去年度的递延绩效薪酬，总额人民币 1.24 亿元，其中支付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4,122 万元。有 78 位员工因离职取消递延绩效薪酬或因违规违纪等情形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部分或全部可变绩效薪酬，涉及股份数 19,690 股和金额人民币 311 万元。2025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递延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递延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25 绩效年度可变绩效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222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56% 的绩效薪酬在 2026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4% 将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

汇丰中国 2025 年年度薪酬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审批和监管备案。2025 年利润总额达到预算要求，源于稳定的营业收入及对营业成本的控制。资本充足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及杠杆率均有效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不良贷款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同时，汇丰中国也高度重视案防工作，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全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2025 年汇丰中国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是长远制胜之道”的价值理念，努力倡导和推行绿色金融政策，致力于通过信贷等金融工具，支持客户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在客户和业界倡导社会责任意识。

## 财务业绩摘要

### 2025年全年比较结果

**资产总计**截至2025年末达人民币6,774.1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34.7亿元,增幅为3.59%。资产规模的增加主要来自于存放拆出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金融投资的增长。

**负债合计**截至2025年末达人民币6,102.6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217.1亿元,增幅为3.69%。负债方的增幅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的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2025年末达人民币2,019.3亿元,较2024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291.1亿元,减幅为12.60%。整体贷款市场仍然呈现企业贷款市场需求疲软,房地产贷款下降趋势。

**吸收存款**截至2025年末达人民币4,115.0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了人民币159.9亿元,增幅为4.04%。公司客户存款显著增加。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2亿元,相比2024年人民币167.5亿元减幅3.14%,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调导致净利息净收入减少。

本会计年度之**营业支出**为人民币86.1亿元,2024年为人民币75.0亿元。

本会计年度之**净利润**为人民币67.2亿元,相比2024年的人民币80.2亿元减幅16.20%,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以及营业支出的增加。

**资本充足率<sup>net</sup>**为18.7%(2024年:17.4%)。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的要求执行计算资本充足率。

**流动性覆盖率<sup>net</sup>**为236.9%(2024年:194.4%)。2025年年末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1,783.5亿元(2024年:人民币1,946.8亿元)、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753.0亿元(2024年:人民币1,001.6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70.6%(2024:151.6%)。2025年年末可用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3,864.0亿元(2024年:3,998.0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人民币2,265.4亿元(2024年2,637.8亿元)。**流动性比例**为:51.82%(2024:62.9%)。

**贷款拨备率<sup>net</sup>**为1.53%(2024年:1.52%),**拨备覆盖率为**371.60%(2024年:422.3%)。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下发2025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5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2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1.5%。(2024年: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20%,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1.5%)。**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8.4亿元(2024:人民币8.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41%(2024年:0.36%)。

### 财务业绩摘要 (续)

---

#### 2025年全年比较结果(续)

**杠杆率<sup>注1</sup>**为8.5%(2024年:8.0%)，符合最低4%的法规要求。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的要求执行计算杠杆率。2025年年末一级资本净额为人民币665.8亿元(2024年:人民币646.1亿元)、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为人民币7,842.0亿元(2024年:人民币8,075.3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共有94个网点，其中包括36间分行和58间支行，其中有58个网点提供小微企业服务。本行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信贷投放余额为人民币25.58亿元，授信户数为15,172户，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为4.0036%。

2025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无分立及合并事项，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经汇丰中国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及股东汇丰银行于2025年8月4日批准，汇丰中国于2025年8月7日向母行分配人民币48亿元的利润。

注1：监管数据是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 风险管理

---

### 我们管理风险的方法

我们认识到，风险管理的主要作用是帮助保护我们的客户、业务、员工、股东和我们所服务的社区，同时确保我们能够支持自身战略并实现可持续的增长。

此外，我们也认识到建立稳健风险文化的重要性。这种文化指的是我们共同的态度、信念、价值观和标准，它们塑造了包括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和风险管理在内的行为。我们所有员工都对风险管理负有责任，最终责任则由董事会承担。

### 我们的风险管理框架

以集团的文化和价值观为基础，我们致力于在组织内部和各类风险中采用全面的风险管理方法。我们在风险管理框架中明确了这一点，包括我们在管理重要风险(包括金融和非金融风险)方面所采用的关键原则和实践。

我们的风险管理框架有助于促进持续监察、提高风险意识及鼓励经营及战略上的稳健决策和上报流程。这一框架使银行采用一致的方法来识别、评估和管理我们在经营、业务增长及履行外部承诺过程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该框架将我们的战略、价值观及承诺转化为实际的行动和风险决策。通过一系列相关的活动，我们积极审阅及改进我们的风险管理框架及管理风险的方法。这一系列活动涉及人员及其能力、治理、报告和管理信息、信用风险管理模型以及数据，并涵盖表内和表外业务。

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的主要元素

汇丰价值观及风险文化		
风险治理	非执行层面的风险治理	董事会审批风险偏好、计划和表现目标。基于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设定总体方针。
	执行层面的风险治理	执行层面的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框架。
角色及职责	三道防线模型	三道防线模型明确风险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并由独立的风险管理和合规部门确保风险/收益决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风险偏好	银行有相关流程以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上报风险，确保银行的风险水平仍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并有能力预测、预防、应对及从重大运营中断中恢复。
	全行风险管理工具	
	积极进行风险管理： 识别/评估、监察、管理及报告	
	运营韧性	
内部控制	政策及程序	相关政策及程序界定管理风险所需的最低控制要求。
	控制活动	操作及运营韧性风险管理明确操作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最低标准和流程。
	系统及基础设施	银行配备系统及流程，对信息进行识别、记录及交换，以支持风险管理活动。

我们的风险偏好

我们的风险偏好确定了我们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和类型，同时为财务规划流程提供依据，并指引我们做出战略决策。

我们的风险偏好通过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进行表述，并采用风险偏好文件的形式进行阐明。该风险偏好文件每年交由本行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正式批准。该文件对制订业务部门战略及业务规划至关重要。本行定期将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提交汇丰中国风险管理会议，从而有针对性地分析和讨论突破风险偏好的情形及其相关的缓释措施。同时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还将定期上报至汇丰中国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董事会。对于突破风险偏好的指标，本行将进行密切的监控并实施缓释措施，以确保其重新回到风险偏好内。

## 风险管理(续)

---

### 风险治理

本行董事会积极承担监控本行风险防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多个专门委员会，其中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负责监督风险、文化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宜以及影响本行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全面风险和风险治理。董事会亦下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其负责处理银行的管理、经营和日常运营方面的事宜。

管理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讨论有关风险管理的各项议题，行使监督管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系统化地审查全行风险的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向管理委员会汇报并负责银行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对流动性的监督和管控。

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持续监控本行所有部门及银行的各项活动的风险管理情况。本行董事会任命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会议作为正式的治理会议，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定期向首席风险控制官与其他高级管理层提供管理信息和业务和职能部门的汇报，以支持其管理决策。

在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中，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负有个体责任。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的一部分，负责识别及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按照风险偏好识别、记录、报告及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及评估机制来减轻这些风险。
- 第二道防线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并就风险提供意见并作出指导。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就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流程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

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如下表所述：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b>信用风险</b>		
信用风险是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p>信用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li> <li>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且</li> <li>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订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及指引。</li> </ul>
<b>市场风险</b>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承担的市场风险为利率和汇率风险。	<p>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敏感度、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计量在指定期间内，由一系列市场因子变动和情景驱使下导致的潜在损益及尾端风险；</li> <li>采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其他计量方法监测；</li> <li>使用已批准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li> </ul>
<b>财资风险</b>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财资风险是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及外部环境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p>财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li> <li>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li> <li>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li> </ul>
<b>操作风险</b>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效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	<p>操作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用风险与控制评估流程计量。这些流程评估风险水平及控制成效；</li> <li>使用关键指标及其他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察；</li> <li>主要由业务及职能部门经理管理，管理人员运用风险管理架构识别及评估风险、执行控制措施以管理风险，并监察控制措施的成效；</li> <li>由第二道防线部门就风险管理框架的使用提供建议和质疑。</li> </ul>

风险管理(续)

汇丰风险概述(续)

风险	源自	计量、监察和管理风险
<b>运营韧性风险</b>		
运营韧性风险是指发生持续且重大的业务中断、或在变更实施、项目交付或安保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且此等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向我们的客户、关联公司和合作方提供重要的业务服务。	运营韧性风险是由于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失灵或存在缺陷。	运营韧性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一系列指标进行衡量。我们用可接受的最长业务中断时间或影响的风险偏好来衡量运营韧性；</li> <li>通过对流程、风险、控制和战略性项目的监督进行管控；</li> <li>通过持续的监控和专题审查进行管理。</li> </ul>
<b>监管合规风险</b>		
监管合规风险是与违反银行对客户或其它交易对手承担的职责、不当市场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交易)及违反金融服务监管标准相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银行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可体现于对市场或客户的不良影响，从而导致罚款、处罚以及对业务的声誉损害。	监管合规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参考风险偏好、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对事件的评估、监管反馈以及合规团队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考量；</li> <li>根据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控制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控制保证活动的结果、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的结果进行监控；</li> <li>通过建立和沟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开展相关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会采取积极的风险监控及/或整改工作。</li> </ul>
<b>金融犯罪风险</b>		
金融犯罪风险是指银行的产品及服务被用作从事犯罪活动的风险。这包括：洗钱和恐怖融资、欺诈、贿赂及腐败、扩散融资、逃税等。	金融犯罪风险源自日常银行业务，涉及客户、第三方及员工。	金融犯罪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参考风险偏好、主要风险监测指标、对事件的评估、监管反馈以及金融犯罪管理部的判断和评估进行考量；</li> <li>按照第一道防线的风险及控制评估、第二道防线部门监察及控制保证活动的结果、内外部审计及监管检查的结果进行监控；</li> <li>通过建立和沟通适当的政策及程序、雇员培训及监察活动，确保雇员遵守政策及程序，从而进行管理。如有需要，本行会积极进行风险监控及/或整改工作。</li> </ul>
<b>声誉风险</b>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首要声誉风险直接起因于汇丰、汇丰雇员或相关雇员群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非另一种风险的后果。次生声誉风险是间接导致的声誉风险，是由汇丰、汇丰雇员或相关雇员群体引起的另一种风险而导致的结果。	声誉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我们与所有相关群体(包括媒体、监管机构、客户和员工)的关系中所体现的声誉来衡量；</li> <li>通过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纳入集团更广泛的风险管理架构)予以监察；</li> <li>由每位员工管理并纳入一系列政策及指引范围内。集团已设立清晰的架构，指明负责管理声誉风险的委员会、部门及人员。</li> </ul>

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资风险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 风险管理(续)

---

### 操作风险

#### 概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效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源自日常营运或外部事件，且与每个业务环节均有关系。

#### 治理与组织架构

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有责任将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水平保持在与部门运营规模和性质相匹配的可接受范围内，并负责识别和评估风险，制订控制措施以及监察该措施的成效。

风险管理部通过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符合汇丰集团和监管的要求，致力于增强员工操作风险管理和内控意识，并与其它第二道防线部门(例如合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一起，为业务和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提供指导、支持与监督。

#### 关键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目前采用了包括风险与控制评估、内部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压力测试等在内的多项操作风险工具来管理本行的操作风险。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以记录和管理风险与控制评估的结果和操作风险损失，跟踪和监控问题与整改行动。管理层通过监控已记录的行动计划进度，以纠正不足。

本行2025年实际操作风险损失为102万美元，针对这些造成操作损失的内部事件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均已完成。

## 风险管理(续)

---

### 运营韧性风险

#### 概述

运营韧性风险是指发生持续且重大的业务中断或在变更实施、项目交付或安保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且此等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向我们的客户、关联公司和合作方提供重要的业务服务。

#### 治理与组织架构

运营韧性风险涉及以下七个子风险类型：第三方风险；科技和网络安全风险；交易与支付处理风险；业务中断和事故风险；数据风险；变更执行风险以及设施可用性、安全性和安防风险。

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和重大的运营韧性风险需向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的汇丰中国风险管理会议报告，并定期向汇丰中国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汇丰中国董事会报告。对于突破风险偏好的指标，本行将采取密切监控和缓释措施，以确保指标回到风险偏好范围内。

#### 运营韧性项目

本行持续推进运营韧性项目，不断加强本行预测、预防、适应、响应、恢复并从运营中断中学习的能力，并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营中断对客户和市场的影响。我们承认我们无法防止所有运营中断，但我们必须优先考虑投入资源，不断地改进我们重要业务服务的响应和恢复策略，以满足客户和监管机构的期望。

## 风险管理(续)

---

### 监管合规风险

#### 概况

监管合规风险是与违反银行对客户或其它交易对手承担的职责、不当市场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交易)及违反金融服务监管标准相关的风险。

监管合规风险源自银行未能遵守相关法律、守则、规则、法规,可体现于对市场或客户的不良影响,从而导致罚款和处罚以及对业务的声誉损害。我们力求紧随法律法规及操守规定的发展而行事。

####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汇丰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监管合规风险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监督本行监管合规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合规部作为一支专业的团队,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和质疑,推进合规文化,推动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护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集团的策略目标。

本行合规部从以下维度向全行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监管合规支持和建议:

- 对于客户或其它交易对手方的监管义务
- 市场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交易)
- 监管执照、许可及准则

####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合规部根据相关本地法规的要求,结合集团合规制度和流程制定本行合规政策,并对现行的合规政策及规程进行定期评估梳理,以确保及时体现内、外部法规政策等环境的变化。作为第二道防线的风险专家之一,合规部对各项合规政策的实施提供咨询和指导,并对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质疑,任何实际的或潜在的监管违规均被要求及时识别并上报。如果必要,相关的重要事项事件应经由本行风险管理会议上报至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董事会。

## 风险管理(续)

---

### 监管合规风险(续)

#### *市场行为准则*

在汇丰,我们的行为准则引导我们正确行事,并专注于我们对客户和所在的金融市场产生的影响。我们的行为准则与我们的宗旨和价值观相辅相成,并与银行政策和开展工作所需的工具相结合,为实现我们的目标和实施战略提供了一条清晰的道路。

我们的行为准则,为客户和市场明确了五大目标。它倡导良好文化和行为驱动因素,并适用于所有风险领域,操作流程和技术。

我们的五大行为目标是:

1. 我们了解客户的需求;
2. 我们提供符合公允价值原则的产品及服务;
3. 我们服务于客户的持续需求,及时纠错;
4. 我们在开展业务的金融市场中诚信行事;
5. 我们保障运营的韧性及安全性,以避免对客户和市场造成损害。

## 风险管理(续)

---

### 金融犯罪风险

#### 概况

金融犯罪风险指汇丰的产品及服务被用作从事犯罪活动的风险。这包括：洗钱和恐怖融资、欺诈、贿赂及腐败、扩散融资、逃税等。

#### 治理与组织架构

汇丰中国遵循本地监管的法律法规要求及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确保对金融犯罪风险的管控落实到全行。有关识别和解决金融犯罪风险的重要事项均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会议汇报以监督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本行金融犯罪管理部从第二道防线的角度向全行业务和职能部门提供金融犯罪风险管理的支持和建议。

####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金融犯罪风险的识别和管理体系贯穿于业务管理流程。通过相关金融犯罪风险评估模型、客户尽职调查、金融犯罪调查分析及相应管控措施，汇丰中国能够主动识别、评估及管理各类金融犯罪风险。

## 风险管理(续)

---

### 声誉风险

#### 概况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汇丰中国容许业务活动或往来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声誉风险，但这些风险必须是已经上报到相应的管理层，经过审慎考量和得以缓释，并确定降至风险偏好文件中规定的风险限额以内的。

如果对可预见的声誉风险和/或损害未经考量和/或缓释，则汇丰中国对在知晓的情况下从事的任何这类业务、活动或交往坚持零容忍态度。对于会给汇丰中国带来负面影响的问题，不得设置任何阻止充分讨论和上报的障碍。尽管我们的业务活动在各方面都存在一定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都必须适当考虑对汇丰中国良好名声的潜在危害。

#### 治理与组织架构

本行强化了公司治理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作用，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业务和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构建组织健全、职责清晰的声誉风险治理架构和相互衔接、有效联动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汇丰中国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表现，并将结果体现在监事报告中。高级管理层负责声誉风险相关事件的管理责任。所有员工都有责任识别可能对汇丰中国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相关业务、活动和往来，并上报(如适当)。有效识别、缓释和上报潜在的声誉风险是每一个员工的责任。

####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基于相关集团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本行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机制，以实现声誉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及处置。

## 分行/支行网络拓展

---

在 2025 年，汇丰中国目标完成 8 家旗舰行支行升级，并且关闭 20 家支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行已经成功完成 6 家旗舰型支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大连柏威年支行、北京启皓中心支行和南京新街口支行)的升级改造项目。另外，上海分行旗舰行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完成，青岛旗舰型支行的升级改造项目预计在 2026 年内完成。在计划关闭的 20 家支行中，19 家支行已关闭，还有一家支行计划在 2026 年内完成关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行共有 94 个网点，包括 36 家分行以及 58 家支行网点，其中旗舰行共 13 家。

## 业务经营

---

2025 年 1 月，汇丰中国宣布，已协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成功推出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户服务。

2025 年 1 月，由汇丰集团投资并持有、位于深圳前海的新办公大楼“HyQ 前坊”正式揭幕。

2025 年 9 月，中国债券市场回购业务进一步开放的交易启动首日，汇丰中国成功协助境外机构鼎亚资本(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市场首笔债券回购交易，成为该业务扩大开放后首批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完成交易的银行。

2025 年 12 月，汇丰中国宣布推出外资银行中首个专注于服务科创企业的金融服务品牌——“汇丰科创金融”，并以总计 15 亿美元的信贷资金，全力支持内地科创企业。

2025 年 12 月，作为首批上海自贸账户功能升级试点外资银行，汇丰中国为上海自贸区内参与试点的一家跨国企业顺利开立了功能升级自由贸易账户。

2025 年 12 月，汇丰中国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行，成功协助一家境外资管机构完成境内市场首笔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 QFI 商品期货交易。

## 奖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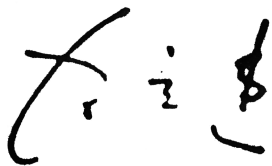
2025年，汇丰中国获得下列奖项：

- 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中国内地最佳国际银行”
- 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最佳国际银行”、“粤港澳大湾区最佳国际银行”、“中国内地最佳国际私人银行”、“中国最佳交易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
- 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离岸最佳托管银行”、“中国离岸最佳次托管银行”、“最佳QFI托管银行”、“最佳CIBM托管银行”、“最佳沪深港通托管银行”、“最佳债券通托管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服务提供商”
- 被 Corporate Treasurer 杂志评为“中国最佳交易银行”、“中国最佳贸易及供应链融资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被《国际财资管理》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及供应链融资银行”、“中国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 被《亚洲银行与金融》杂志评为“中国内地年度最佳国际零售银行”
- 被《亚洲私人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国际私人银行”、“大湾区最佳私人银行”

## 重大诉讼

---

2025年度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但不存在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承董事会命  
廖宜建 董事长  
2026年4月24日

## 附加信息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有关本行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陈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包括优先策略)，财务、投资和资本目标，以及本行为实现本文所述的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及承诺的能力。

前瞻性陈述并非过往事实的陈述，而是包括描述关于本行信念和期望的陈述。某些字词例如“可能”、“将会”、“应会”、“预料”、“目标”、“期望”、“拟”、“计划”、“相信”、“寻求”、“估计”、“潜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义词，该等字词上的其它变化或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资讯、数据、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因此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前瞻性陈述中所作表述仅以截至作出有关陈述当日的情况为准。本行并不承诺会修订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作出任何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发生或存在的事件或情况。

任何此类前瞻性陈述均非未来业绩的可靠指标，原因是他们可能涉及重大的列明或隐含的假设及主观判断，而这些假设和判断未必获证实与正确。

有关本文件的前瞻性陈述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由汇丰集团(包括本行)董事、主管人员及员工(包括于管理层简报会期间)以口头形式提出。

前瞻性陈述涉及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务请注意，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因素在内的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业绩或其他未来事件偏离任何前瞻性陈述所预期或隐含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可能由于各种风险、不确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市场或经济状况、监管和政府政策变动、贸易及关税政策不断变化、利率和通胀水平波动加剧，以及其他宏观经济风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如俄乌战争或中东冲突、美国在委内瑞拉的军事行动，以及美国在西半球和其他地区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或本行及汇丰集团在管理和缓解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风险、汇丰集团推进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及承诺方面的成效。

基于上述原因，不应依赖任何前瞻性陈述，并应谨慎避免过分依赖此类陈述。

本年度报告第[22]页至[32]页的[风险管理]详述对本行的未来财务状况和业绩可能造成影响的其他风险及因素。

本年度报告包含多幅图表、文字框及资历证明，旨在概述本行披露内容的若干元素和方便读者阅读。这些图表、文字框和资历证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一并阅读。

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声明和意见，概不构成任何适用法律所指的公开要约，也不构成出售要约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邀请，或者就该等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意见或建议。

## 附加信息 (续)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续)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有关本行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陈述：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包括优先策略)；财务、投资和资本目标，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和承诺。

前瞻性陈述并非过往事实的陈述，而是包括描述关于本行信念和期望的陈述。某些字词例如“可能”、“将会”、“应会”、“预料”、“目标”、“期望”、“拟”、“计划”、“相信”、“寻求”、“估计”、“潜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义词，该等字词上的其它变化或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基于现行计划、资讯、数据、估计及预测而作出，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前瞻性陈述中所作表述仅以截至作出有关陈述当日的情况为准。本行并不承诺会修订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以反映作出任何前瞻性陈述当日之后发生或存在的事件或情况。书面和/或口头形式的前瞻性陈述，也可能载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致股东的财务报表摘要、售股通知及章程、新闻稿和其他书面材料，以及由汇丰集团的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向财务分析员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内在风险和不确定性。请务必注意，多种因素均可导致实际结果偏离任何前瞻性陈述所预期或隐含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出现重大偏差。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经营所在市场的整体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例如经济衰退出现、持续或恶化，长期的通胀压力，以及就业情况和信誉良好的客户状况出现波动甚至超出综合预判；俄乌战争、中东或其他地区的冲突升级及其对全球经济和本行运营所在市场的影响，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前景、流动资金、资本状况和信用评级等可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偏离了本行据以计量预期信贷损失的市场和经济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俄乌战争、中东或其他地区的冲突升级、通胀压力、大宗商品价格变化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商业地产行业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影响)；汇丰集团股息政策的潜在变化；外汇汇率和利率变化和波动，包括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波动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的财务报告所产生的会计影响；股票市场波动，以及企业估值过高所引发的剧烈修正风险；批发融资或资本市场流动性不足，从而可能影响本行履行融资信贷责任或为新贷款、投资和业务提供资金的能力；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或外交发展造成社会不稳或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例如俄乌战争、中东冲突、美国在委内瑞拉的军事行动以及其他地区可能发生的军事行动或冲突，及相关制裁措施、出口管制和贸易投资限制、供应链的限制和中断、能源价格和主要大宗商品价格的持续上涨、违反人权的指控、中美之间的紧张外交局势可能蔓延至其他国家和地区，香港和台湾周边海域的局势发展，连同其他潜在争端，都可能使汇丰集团面临监管、声誉和市场风险的不利影响；政府、客户和汇丰集团在管理和缓解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特别是气候风险、与自然相关风险和 인권 风险)及支持全球过渡至净零碳排放方面的行动成效，而该等风险各自可通过本行客户直接或间接对汇丰集团产生影响，并可能会造成潜在的金融和非金融影响；各国房地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和出现价格下调压力；各国央行支持金融市场流动资金的政策出现不利变动；市场对过度借贷的国家/地区的主权信用忧虑加剧；公营或私营机构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动；2025年美元大幅贬值；客户融资和投资需求的社会转变，包括消费者如何理解信贷供应的持续性；承担的交易对手风险，包括第三方在汇丰集团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汇丰集团作为非法活动的中介机构；以及汇丰集团所服务市场的价格竞争情况。

## 附加信息 (续)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续)

- 政府政策及规例有变，汇丰集团经营业务所在主要市场的央行及其他监管机构在货币、利率和其他政策的改变，以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经营所在市场全国大选后政府更迭所导致的行动)；贸易和关税政策持续波动，各国(包括美国)实施的关税税率变动(包括特定行业的征税)可能进一步对贸易增长和供应链造成影响；世界各国主要市场的金融机构面对更严格的监管，因而采取措施改变金融机构的规模、业务范围及其相互联系；修订资本和流动资金基准，促使银行减债，并使当前业务模式及投资组合的回报下降；适用于汇丰集团的税法 and 税率的变化，包括为改变业务组合成分及承受风险水平而推行的征税或税项；金融机构向消费市场提供服务的惯例、定价或责任；资产遭没收、收归国有、充公，以及有关外资所有权的法例变更；英国与欧盟关系，特别是在英国与欧盟对金融服务的监管法律可能出现分歧方面；环境、社会及治理披露和报告要求相关的政府方针及监管处理变化，以及目前仍缺乏所有行业和市场应用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单一监管标准；英国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变化，可能导致英镑的价值出现波动；政府政策出现整体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汇丰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市场大选后政府更替所导致的行动)，可能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决定；通过监管检讨、监管行动或诉讼(包括要求遵守额外规定)引致的费用、影响和结果；及汇丰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包括非银行金融服务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竞争)；及
- 有关本行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识别本行面对的风险，例如贷款损失或拖欠事件，并有效管理该等风险(通过账户管理、对冲和其他方法)；本行实现财务、投资、资本和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和承诺(包括本行在逐步退出动力煤融资业务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订明的立场，以及本行就减少选定高排放行业业务组合在资产负债表内的融资项目排放及(如适用)便利融资项目排放的目标)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导致本行未能达到策略优先事项的预期成果，并可能造成声誉风险；监管规定变动及人工智能等新科技发展，影响本行管理风险(包括模型风险)的方式；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于高通胀压力及利率上升对财务模型的表现和使用造成影响，从而可能使本行需持有额外资本、产生亏损及/或使用补偿监控措施(如模型数据后期判断性调整)，以处理模型的限制；银行的财务报表所依据的判断、估计和假设的改变；本行应对监管机构压力测试规定的的能力转变；本行所获得信贷评级下调，从而可能增加本行的资金成本或减少可得的资金，并影响本行的流动资金状况和净息差收益率；本行数据管理、数据隐私、资讯科技基础设施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出现转变，包括来自网络攻击的威胁，从而可能影响本行服务客户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业务受干扰和/或客户服务和数据受损失；数据准确并有效使用，包括未经独立核实的内部管理资料；保险客户的行为和保险赔偿率的改变；本行履行责任依赖贷款款项和附属公司的股息；本行汇报架构和会计准则改变，已经并可能持续对本行编制财务报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响；本行能否成功执行计划的策略收购和出售项目；能否成功将所收购业务充分融入本行业务；能够成功执行和实施已公布的汇丰集团策略重组；本行在业务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诈骗、金融犯罪及声誉风险的能力转变；员工行为失当，从而可能导致监管制裁和/或声誉或财务损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变和人才短缺，从而可能影响本行招聘、挽留高级管理人员及共融和熟练员工的能力；本行开发可持续融资及符合监管机构不断演变的期望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产品的能力，以及衡量融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影

## 附加信息 (续)

### 有关前瞻性陈述的提示声明 (续)

响的能力转变(包括数据限制和方法变动所导致的能力转变),从而可能影响本行实现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及承诺能力,包括本行净零排放抱负、就减少选定高排放行业业务组合在资产负债表内的融资项目排放及(如适用)利便融资项目排放的目标,以及在逐步推出动力煤融资业务政策和能源政策中申明立场,并令漂绿风险增加。有效的风险管理取决于(其中包括)银行能否通过压力测试及其他方式,设法防范所用统计模型无法侦测的事件;及本行能否顺利应对运营、法律及监管和诉讼方面的挑战;以及本行在“风险管理”第22至32页中所述的其他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年度报告包含多幅图像、图表、资讯图表、文字框及说明案例研究资历证明,旨在对本行披露内容的特定内容提供高层次概览,并方便读者细阅。此类图像、图表、资讯图表、文字框及说明案例研究资历证明应与年度本报告一并阅读。

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声明和意见,概不构成任何适用法律所指的公开要约,也不构成出售要约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邀请,或者就该等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意见或建议。

### 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数据、衡量指标和前瞻性陈述的额外提示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含若干前瞻性陈述(定义见上文),涉及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和承诺、气候相关路径、流程和计划,以及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用以或拟用以评估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有关方面进度的方法及境况(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前瞻性陈述)。

编制本年度报告内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资料时,本行作出多项关键判断、估计和假设,所涉的流程及问题复杂。对于所用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数据(包括气候数据)、模型及方法,汇丰集团(包括本行)认为有关数据、模型及方法在其采用当日适合并适宜用作了解和评估气候变化风险及其影响,分析融资项目排放以及运营及供应链排放、订立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抱负、目标和承诺,以及评估可持续发展融资和投资的分类。然而,该等数据、模型及方法新颖而不断演变,与其他财务资料中所用者并非采用相同准则,也不使用相同或相等的披露准则、历史参考点、基准或全球公认的会计原则。特别是在气候变化及其不断演变下,依赖历史数据作为未来趋势的稳健指标并不可行。模型结果、经过处理的数据及方法也可能受相关数据质素所影响,至于数据质素难以评估,而汇丰集团(包括本行)也预计此类领域的行业指引、市场惯例和规例将继续演变。汇丰集团(包括本行)在及时取得数据的能力、现有数据之间缺乏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及收集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方面也面临挑战。因此,年度报告中探讨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前瞻性陈述,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衡量指标,均有额外的内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 附加信息 (续)

### 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数据、衡量指标和前瞻性陈述的额外提示声明 (续)

由于气候变化的演变及其未来影响不可预测，加上未来政策和市场对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问题的回应，以及有关回应的成效均存在不确定性，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日后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抱负、目标及承诺的进度，更新所使用的方法，或改变环境、社会及治理(包括气候)分析的方针，而随着市场惯例和数据的质素及可用性有所发展，日后也可能需要修订、更新和重新计算其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披露和评估。

本行或其代表无法保证是否能达成本年度报告内所载的任何推测、估计、预测、抱负、目标、承诺、前景或回报，亦不能保证上述方面的合理性。务请注意，基于各种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文所述)，多种外部或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特有的因素均可导致实际成就、业绩、表现或其他未来事件或情况偏离任何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前瞻性陈述或衡量指标所列明、隐含及/或反映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出现重大偏差：

- 气候变化预测风险：包括气候变化的演变及其影响、气候变化影响的科学评估、过渡途径和日后风险承担等方面的转变，以及气候境况预测的限制；
- 环境、社会及治理预测风险：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指标复杂，仍在不断发展中。此外，与之相关的境况及分析境况的模型存在局限，结果会受主要假设及参数左右，而该等假设和参数无法完全确定，因此分析结果不能完全展示气候、政策及科技所造成的全部潜在影响；
- 环境、社会及治理的监管格局变化：涉及政府方针及监管规定处理方法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披露及报告规定方面的变动，以及所有行业及市场目前缺乏标准化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监管规定方针；
- 报告准则差异：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准则仍在制定中，尚未在所有行业及市场之间形成标准或可比较的准则，与各类环境、社会及治理衡量指标有关的新报告准则尚处于制订阶段；
- 数据的可获得性、准确性、可验证性和数据差距：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的披露受限于某些领域高质素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按要求及时收集和处理有关数据的本身能力。如果无法获得所有行业的数据或每年获得的数据不一致，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的数据质素分数可能会受影响。汇丰集团(包括本行)可能无法完全缓解与气候及环境、社会及治理披露相关的财务报告风险，原因是可用数据的数目和一致性有限。此外，气候相关汇报所需的内部及外部数据来源和数据架构不尽相同，亦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度构成影响。尽管汇丰集团(包括本行)预期数据质素分数会随时间而提高，但由于企业不断扩大披露，以符合监管机构及相关群体日益提高的期望，同一行业内的数据质素分数按年可能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及/或出现不同行业间数据质素分数的差异。数据的长期可获得性及质素或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收集和处理有关数据的能力如有任何相关变动，均可能导致日后需要修订已呈报的数据(包括融资项目排放)，表示有关数据可能无法进行对账或按年比较；
- 方法及境况演变：汇丰集团(包括本行)用以评估融资项目排放量以及订立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抱负、目标和承诺的方法及境况，可能因应市场惯例、行业标准、规例及/或科学进步(如适用)而逐步演变。该等演变可能导致汇报数据(包括融资项目排放的数据)或可持续发展融资及投资的分类需要作出修订，意味着汇报的数字未必可作对账或按年比较。因此，本行日后可能需要重新评估其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抱负、目标及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及

## 附加信息 (续)

### 有关环境、社会及治理数据、衡量指标和前瞻性陈述的额外提示声明 (续)

- 风险管理能力: 全球举措, 包括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本身的举措未必能促进过渡至净零排放, 亦未必能有效管理相关的环境、社会及治理风险, 尤其气候风险、自然界相关风险和 인권 风险, 此等风险各自均可直接及间接经客户影响到汇丰集团(包括本行), 对汇丰集团(包括本行)造成潜在财务和非财务影响。具体而言:
  - 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未必能达到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抱负、目标和承诺(包括贯彻汇丰集团在逐步退出动力煤融资业务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订明的立场, 以及达成在选定高排放行业业务组合中减少资产负债表内融资项目排放及便利融资项目排放(如适用)的目标), 可能导致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未能达到策略优先事项的部分或全部预期成果; 并造成声誉问题; 及
  - 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未必能按监管机构期望的演变而开发可持续发展融资和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产品, 而衡量融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能力或会减弱(包括因数据及模型限制及方法变动所导致), 从而可能令其无法实现其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的抱负、目标及承诺(包括其净零排放抱负), 亦不能达到在选定高排放行业业务组合中减少资产负债表内的融资项目排放及便利融资项目排放(如适用)的目标, 并且未能贯彻在其逐步退出动力煤融资业务政策及能源政策中订明的立场, 从而增加漂绿风险。本行无论在知情与否的情况下, 向相关群体作出不准确、不明确、误导性或未经证实的可持续发展声明, 汇丰集团(包括本行)可能会面临额外风险。

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或代表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仅代表有关陈述当日的情况。除适用法律明确要求外, 汇丰集团(包括本行)明确表示不会承担修订或更新该等环境、社会及治理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书面及/或口述形式的环境、社会及治理前瞻性陈述, 亦可能载于汇丰集团(包括本行)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汇报、致股东的财务报表摘要、委托声明书、售股通知函及章程、新闻稿及其他书面资料, 以及由汇丰集团(包括本行)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向财务分析员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陈述。

汇丰集团编制上述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衡量指标的数据目录及方法以及第三方的有限鉴证报告载于: [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http://www.hsbc.com/who-we-are/esg-and-responsible-business/esg-reporting-centre).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

### 分行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第1层102号商铺, 电梯楼层5层05、06-1号单元, 16层01-03单元、17层、18层01单元, 02-3单元, 03-08单元、57层01-02单元(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 (10) 5999 8888

####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明德路4号兆丰国际大厦102室(邮政编码: 130021)  
电话: [86] (431) 8115 6188 传真: [86] (431) 8115 6100

####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1806-1813室(邮政编码: 410011)  
电话: [86] (731) 8818 8188 传真: [86] (731) 8818 8100

####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层1号以及1栋1单元201号(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8673 3333

####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广场)2909-2914/2901(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66 5888

####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68号宏誉大厦1层2号、2层1号、10层2号(邮政编码: 116001)  
电话: [86] (411) 8887 6888 传真: [86] (411) 8280 7156

#### 东莞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C座首层C1-109-112号商铺、写字楼A座11楼06-11单元(邮政编码: 523071)  
电话: [86] (769) 2309 3088

####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0号承创大厦101室之一、十九层、二十层之一(邮政编码: 528253)  
电话: [86] (757) 8629 2222

####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363号华班大厦1层01精品商店自编06、07、08、09号商铺(邮政编码: 350014)  
电话: [86] (591) 8625 1788 传真: [86] (591) 8625 1799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1号自编太古汇二座首层01单元及第27、28层(邮政编码: 510620)  
电话: [86] (20) 8313 1888

####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1层商铺、18层11-18室(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70 7555 传真: [86] (451) 8597 7012

#### 海口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11层1105号(邮政编码: 570125)  
电话: [86] (898) 3679 8510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 (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续)

#### 分行 (续)

#####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2001-01、2001-02、2001-08、2003-02、2003-03 室 (邮政编码: 310016)

电话: [86] (571) 8981 1266

##### 合肥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11 号华润大厦 A 座 25F 4-6 单元 (邮政编码: 230071)

电话: [86] (551) 6575 6000 传真: [86] (551) 6575 6051

#####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09 层 02、03 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59 8666 传真: [86] (531) 5559 8668

#####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世纪俊园二期 1 幢 (北京路 987 号俊发中心) 11A 层 (邮政编码: 650225)

电话: [86] (871) 6838 8888 传真: [86] (871) 6838 2727

##### 南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9 号联发广场写字楼 35 层 04-06 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637 7818 传真: [86] (791) 8385 7783

#####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南京新地中心一层 03 单元及 27 层 08 单元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570 6688

#####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2 号南宁华润大厦 B 座 23 楼 05 单元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86] (771) 3915 600 传真: [86] (771) 3915 666

##### 南通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圆路 1 号内 1 幢 C103 室 (邮政编码: 226007)

电话: [86] (513) 8918 8088

#####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彩虹北路 50 号波特曼中心 C 座 101-1/201 单元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8705 9188

#####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76 号颐中皇冠假日酒店 8 楼、711-714 房间、911 房间、918 房间及 1209 房间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8088 传真: [86] (532) 8097 6500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地下一层 38 室、19 楼 02 室、25 楼 02 室、26 楼 02 室、27 楼 02 室、30 楼 02 室、38 楼 02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88 3888

##### 上海-临港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云鹃北路 66 弄 1 号楼 1 层 103 单元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86] (21) 3888 359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 (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续)

#### 分行 (续)

#####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5810-5812 单元 (邮政编码: 110014)  
电话: [86] (24) 2316 5888 传真: [86] (24) 2316 5940

#####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枢纽大街 66 号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厦 (一期) 302-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8233 8016

##### 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 号世纪金融大厦 1505-1510 室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761 9669 传真: [86] (512) 6762 2077

#####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 18 层 (邮政编码: 030002)  
电话: [86] (351) 8381 818 传真: [86] (351) 8381 849

##### 唐山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 101 号高科总部大厦 102, 103A 号商铺以及 204 室 (邮政编码: 063000)  
电话: [86] (315) 2522 999 传真: [86] (315) 2522970

#####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5304、5305 (电梯楼层 58 层), 5501-5509 (电梯楼层 60 层)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5858 8888 传真: [86] (22) 2329 9815

#####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8 楼 01-07 室, 15-16 室 (邮政编码: 430022)  
电话: [86] (27) 6577 9888 传真: [86] (27) 6577 9823

#####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5-1803B、1804、1805 (邮政编码: 214125)  
电话: [86] (510) 8112 1888 传真: [86] (510) 8112 1875

#####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大厦 1 层 7-10 室、2 层 6-12 室及 1707-08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3)  
电话: [86] (592) 2397 799 传真: [86] (592) 2397 883

#####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8 层 12850B、12806-12808 号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6851 1666 传真: [86] (29) 6851 1692

##### 扬州

扬州市邗江区江阳西路 109 号一层 (邮政编码: 225100)  
电话: [86] (514) 8791 6780 传真: [86] (514) 8787 8988

#####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5 号 1 层 102B、12 层 1209、12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751 8888 传真: [86] (371) 8751 8998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 支行

##### 北京启皓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8号院3号楼1层103内A单元及4号楼实际楼层17层1701内1-10单元(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59997900

##### 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首层F109-F110单元(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86](10)59997477

##### 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101-109,125-128,135室(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59998009

##### 北京北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辰时代大厦首层商铺0101单元及六层办公房0605-0608单元(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86](10)59997711

##### 北京融科资讯中心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1层1101-1107,1109(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86](10)59997888

##### 北京华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3号楼L09单元商铺地下一层以及地上一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9997268

##### 北京东直门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国华投资大厦一层102单元(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96589

##### 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33号常熟科创大厦101-3单元(邮政编码:215500)  
电话:[86](512)67632510

##### 潮州支行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中段南侧陈中明高楼1层01号商铺(邮政编码:521011)  
电话:[86](768)3269100

##### 成都银泰中心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40楼4001、4002、4003、4004-1、4005、4006号(邮政编码:610042)  
电话:[86](28)86733111

##### 重庆渝北嘉州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100号恒大中渝广场T9栋裙楼YH3商铺(邮政编码:401120)  
电话:[86](23)63665626

##### 重庆解放碑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一单元30-3#及30-4-1#(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23)63665555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 支行(续)

##### 大连柏威年支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大连中心·裕景5号楼ST2大厦第62层1单元1B号房间(邮政编码:116001)  
电话:[86](411)8887 6299

##### 顺德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125、126、127、132、133号商铺(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86](757)8629 6383

##### 广州天河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6号106自编01房号(邮政编码:510610)  
电话:[86](20)8313 1868

##### 广州花园酒店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68号自编首层G2(邮政编码:510064)  
电话:[86](20)8313 1600

##### 广州天河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08号天河城东塔楼首层01号商铺及第5层01-03和08单元(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20)8313 1800

#####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第5005房自编B单元、第5006房、第5001房、第5002房(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86](20)8313 1500

##### 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228号来福士中心2幢1101、1102、1103、1104、1109室(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86](571)8981 1268

##### 杭州嘉里中心支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长寿路6号杭州嘉里中心1幢101-2室(邮政编码:310031)  
电话:[86](571)8981 1377

##### 惠州支行

广东省惠州市环城西一路18号首层101号商铺(邮政编码:516001)  
电话:[86](752)2889 088

##### 江阴支行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27号2106(邮政编码:214400)  
电话:[86](510)8112 1892 传真:[86](510)8112 1829

##### 揭阳支行

广东省揭阳市东山黄岐山大道以西建阳路以南金城广场商场第一层(原伊丽莎广场)102号商铺(邮政编码:522031)  
电话:[86](663)8076 818

#####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中路237号华利大酒店一楼(邮政编码:215301)  
电话:[86](512)6763 8338 传真:[86](512)6763 2073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 (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续)

#### 支行 (续)

##### 南京新街口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18-2 号 25 层 2501、2502、2503 室 (邮政编码: 210005)

电话: [86] (25) 8365 0188

##### 南京河西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1 室 (南京新地中心二期 1 层 A 区 1-8 单元)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8365 0658

##### 宁波国华金融中心支行

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中山东路 18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40-1-1、40-3 室 (电梯名义楼层 4701-1、4703 室); 松下街 245、247 号。(邮政编码: 315101)

电话: [86] (574) 8705 9008

##### 青岛香港花园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87 号 1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097 3888

##### 上海商城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上海商城 106 室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3888 2628

##### 上海香港广场支行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楼 SL1-11, SL2-07/08/14, 1807-08 单元及 3203-3205 单元 (邮政编码: 200021)

电话: [86] (21) 3888 8618

##### 上海嘉麒大厦支行

上海市古北路 666 号嘉麒大厦 101 及 201 室 (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1318

##### 上海嘉华中心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9 层 2901 室 (邮政编码: 200031)

电话: [86] (21) 3888 8700

##### 上海徐家汇中心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83 号徐家汇中心三期 A 座办公楼 31 层 (实际楼层 30 层) 3101-12、18-20 室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86] (21) 3888 1388

##### 上海联洋支行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芳甸路 300 号联洋广场 C 区 1 层 102 室 (邮政编码: 200135)

电话: [86] (21) 3888 8900

##### 上海古北路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1301 号 101 室 (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8688

##### 上海仙乐斯广场支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 388 号 111-112 单元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86] (21) 3888 6455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银行服务网络(续)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 支行(续)

上海虹桥扬子中心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111 号一楼中部(邮政编码: 200336)

电话: [86] (21) 3888 3166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浦东新区科苑路 88 号 2 幢 2 号楼 601-023 单元(德国中心内)(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86] (21) 3888 3825

上海创智天地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03 号 1 层 101A 室(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86] (21) 3888 3858

上海虹桥天地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818 号虹桥天地广场 1 号楼一层 107-108 室及二层 205 室(邮政编码: 201107)

电话: [86] (21) 3888 8090

上海长泰广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201 号 9 号楼 169 室(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 [86] (21) 3888 5088

上海中山公园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23 号 E01 层 18 及 19 号单元(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86] (21) 3888 1889

汕头支行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路 97 号君华海逸酒店首层 E1, 3, 4, 5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5000)

电话: [86] (754) 8819 0666

沈阳青年大街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21 号企业广场 A 座 T1-L1-001 室、15 层 08 单元(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2316 5899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1002 号火车站东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一楼 9 号及 12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13 8138

深圳福田中心区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3901、3902、3903、3904(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86] (755) 2513 8636

深圳深圳湾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45 层 01、02、03、07、08 单元(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86] (755) 2588 8601

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101 室(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763 2088

天津天塔道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天塔道 34, 36, 38 号(邮政编码: 300381)

电话: [86] (22) 5858 8600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续)**

---

**支行(续)**

武汉解放大道支行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26 号, 628 号新世界中心三期/栋/单元 21 层(1)(2)办号(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6577 9818

无锡恒隆广场支行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39 号无锡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0 层 3006-07 单元(邮政编码: 214001)

电话: [86] (510) 8112 1893

无锡锡上支行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 100 号锡上 MONO 购物中心 1 层 F119 号(邮政编码: 214001)

电话: [86] (510) 8112 1837

厦门滨北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7 号 1 层(邮政编码: 361012)

电话: [86] (592) 2397 799

厦门宝龙一城支行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593 号厦门宝龙一城一区 1-10 号楼第 LG 层 S1-LG-005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2397 799

西安高新支行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1 座 24 层 2402 号(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6851 1594

湛江支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 10 幢首层 03-04 号商铺(邮政编码: 524043)

电话: [86] (759) 3118 366

中山支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首层 7 卡、8 卡 (邮政编码: 528403)

电话: [86] (760) 8998 2000

珠海支行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地下层商场 E、F 号商铺(邮政编码: 519015)

电话: [86] (756) 8803 6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服务网络 (续)

---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续)

---

####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88 3888      传真: [86] (21) 2320 8550

---

#### 汇丰中国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86] (21) 95366 (24小时, 周一至周日)

工商金融服务热线400 821 8878

#1汇丰中国信用证查询, 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咨询  
工作日 9:00 ~ 17:30

#2汇丰财资网相关咨询  
工作日 9:00 ~ 18:00

#3汇丰中国工商金融账户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  
工作日 9:00 ~ 18:00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239 号

（第 1 页，共 4 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中国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其他信息

汇丰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汇丰中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239 号

（第 2 页，共 4 页）

### 三、 其他信息（续）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239 号

（第 3 页，共 4 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丰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6）第 20239 号

（第 4 页，共 4 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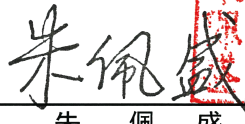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6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朱 佩 盛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29,875,453	45,015,102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35,035,615	26,516,370
贵金属		216,851	1,606,906
拆出资金	五、3	51,982,127	24,822,939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9,909,031	20,893,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47,173,220	36,887,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01,925,260	231,031,69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93,561,666	72,046,543
债权投资	五、8	95,179,681	71,242,079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95,077,326	111,759,838
固定资产	五、10	123,522	120,143
在建工程		41,936	106,629
无形资产	五、11	373,268	401,12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281,108	196,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684,361	405,461
其他资产	五、14	15,967,339	10,887,011
资产总计		<u>677,407,764</u>	<u>653,939,872</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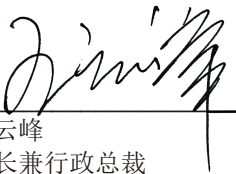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5	70,361,538	52,435,612
拆入资金	五、16	1,833,125	8,607,5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7	37,495,140	27,234,827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9,619,792	20,22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56,895,094	44,706,699
吸收存款	五、19	411,497,277	395,506,8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27,230	979,971
应交税费	五、21	449,231	246,703
应付债券	五、22	3,075,240	18,912,241
预计负债	五、23	324,741	533,785
其他负债	五、24	17,685,552	19,171,341
<b>负债合计</b>		<b>610,263,960</b>	<b>588,557,73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五、25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	五、26	1,986,809	1,986,80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529,180	689,310
盈余公积	五、27	7,412,882	6,740,702
一般准备	五、28	7,202,072	7,037,468
未分配利润	五、29	34,612,861	33,527,8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7,143,804</b>	<b>65,382,14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77,407,764</b>	<b>653,939,872</b>

该财务报表已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王云峰  
行长兼行政总裁

  
Wenyun Sun  
首席财务官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刊载于第 63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利润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14,239,542	15,609,243
利息支出		(6,206,632)	(7,453,074)
利息净收入	五、30	<u>8,032,910</u>	<u>8,156,169</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48,320	3,390,1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1,271)	(297,9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u>3,717,049</u>	<u>3,092,166</u>
投资收益	五、32	1,807,223	2,503,83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1,665	60,7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33	(75,891)	(297,580)
汇兑收益	五、34	2,575,045	3,121,764
其他业务收入		153,524	154,491
资产处置损失		(3,114)	(1,588)
其他收益	五、35	17,034	20,529
		<u>4,473,821</u>	<u>5,501,453</u>
		<u>16,223,780</u>	<u>16,749,788</u>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98,013)	(96,9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8,999,221)	(8,684,65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490,544	1,278,165
		<u>(8,606,690)</u>	<u>(7,503,438)</u>
<b>三、营业利润</b>			
		7,617,090	9,246,350
营业外收入		521	1,069
营业外支出		(57,870)	(65,022)
<b>四、利润总额</b>			
所得税费用	五、38	(837,947)	(1,161,331)
<b>五、净利润</b>			
		<u>6,721,794</u>	<u>8,021,066</u>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21,794	8,021,066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利润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130)	959,8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	五、39	<u>(15,512)</u>	<u>11,867</u>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39	(129,995)	935,618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39	<u>(14,623)</u>	<u>12,338</u>
		<u>(144,618)</u>	<u>947,956</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6,561,664</u>	<u>8,980,889</u>

刊载于第 63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234,72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394,5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9,044,854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899,811	45,010,934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9,462,062	5,182,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2,187,276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348,160	17,210,473
收取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5,514	473,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562,406</u>	<u>72,272,245</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386,71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070,34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98,483)	(14,847,6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867,3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900,092)	(11,132,1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24,85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71,812)	(3,568,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8,769,9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14,891)	(6,262,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0,902)	(4,130,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525)	(2,614,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595)	(4,443,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3,408,643)</u>	<u>(65,147,18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	<u>45,153,763</u>	<u>7,125,061</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和取得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739,201	93,617,60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71	203
业务收购收到的现金		-	4,49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3,740,072</u>	<u>98,108,51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545,294)	(91,967,47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532)	(158,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6,711,826)</u>	<u>(92,126,004)</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71,754)</u>	<u>5,982,512</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9,276,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49,276,776</u>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5,687,680)	(65,834,06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625)	(529,5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69,481)	(600,34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800,000)	(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414,786)</u>	<u>(71,163,909)</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414,786)</u>	<u>(21,887,133)</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u>(146,440)</u>	<u>(386,497)</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五、40	20,620,783	(9,166,05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2,870,387</u>	<u>52,036,444</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五、40	<u>63,491,170</u>	<u>42,870,387</u>

刊载于第 63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五、25	资本公积 五、2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盈余公积 五、27	一般准备 五、28	未分配利润 五、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	1,986,809	689,310	6,740,702	7,037,468	33,527,851	65,382,140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1. 净利润	五、29	-	-	-	-	-	6,721,794	6,721,794
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	-	(160,130)	-	-	-	(160,13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60,130)	-	-	6,721,794	6,561,664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7	-	-	-	672,180	-	(672,180)	-
提取一般准备	五、28	-	-	-	-	164,604	(164,604)	-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29	-	-	-	-	-	(4,800,000)	(4,8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1,986,809	529,180	7,412,882	7,202,072	34,612,861	67,143,80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附注	五、25	五、26	五、39	五、27	五、28	五、2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400,000	1,986,809	(270,513)	5,938,596	6,615,409	30,930,950	60,601,251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1. 净利润	-	-	-	-	-	8,021,066	8,021,06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959,823	-	-	-	959,82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959,823	-	-	8,021,066	8,980,889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802,106	-	(802,106)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422,059	(422,05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200,000)	(4,2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00,000	1,986,809	689,310	6,740,702	7,037,468	33,527,851	65,382,140

刊载于第 63 页至第 1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批准，汇丰银行将其内地分支机构改制为由汇丰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汇丰中国。

本行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领取了原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领取了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7 年 4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营业。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已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 亿元。本行法定代表人为王云峰。本行最近一次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经营范围变更更新了营业执照。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共有 94 个网点，其中包括 36 家分行和 58 家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郑州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佛山、广州、杭州、惠州、江阴、揭阳、昆山、南京、宁波、青岛、上海、汕头、沈阳、深圳、苏州、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湛江、中山和珠海。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或近似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及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项、衍生工具、各项存款、拆借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以常规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初始确认与计量(续)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需加减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损益。

当金融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不同时，本行按以下方式确认该差额：

- (a) 如果该公允价值是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即第一层级输入值)，或基于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那么该差额计入损益。
- (b) 在其他情况下，本行通常将该收益进行递延，且逐项确定首日收益递延后确认收益的时点。该收益可以递延在金融工具的存续期内摊销，或递延至能够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该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在金融工具结算时实现收益。

##### 计量方法

#####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对于金融资产还需扣除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POCI”)，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变动计入损益。

##### (1) 金融资产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 (i)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 (ii)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根据已确认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 债务工具(续)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持有该金融资产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则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汇兑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其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量、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的持有目的是在近期出售，或者作为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管理且该组合具有短期获利的模式。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为“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续)

###### *债务工具(续)*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贷款风险以及与基本贷款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sup>对价</sup>。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贷款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剩余收益的工具，例如普通股。

本行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包括处置时均不得重分类至损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以及某些贷款承诺和担保合约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如剩余存续期间短于 12 个月, 则为更短的存续期间)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如为贷款承诺及担保, 则确认预计负债)。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所有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

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转移至第二阶段; 而因有客观减值证据而被视为违约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

##### *已减值(第三阶段)*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处于第三阶段时, 会考虑如下主要相关客观证据:

- 本金或利息自合同规定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日;
- 有其他迹象表明借款人不太可能还款, 如已就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经济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还款豁免; 及
- 贷款因其他原因被视为违约。

若上述难以还款的可能性未于更早阶段识别, 则当一项金融资产逾期 90 日时, 本行推定该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 核销

若金融资产无法回收，本行通常会部分或整体核销该金融资产(及相关减值准备)。对于抵押贷款，本行一般会在收回抵押物变现所得款项后再核销。某些情况下，抵押物的可变现净值已确定，且无其他进一步合理预期的可回收款项，则本行会提早核销。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

本行通过考虑金融资产于剩余期限内的违约风险变动，在每个报告期就信用风险是否已较初始确认时显著增加进行评估。评估会以明确或隐含方式比较报告期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并考虑合理和有依据的信息，包括有关过往事件、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评估以无偏概率加权为基础，并在相关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用一致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分析涵盖多重因素。界定特定因素是否相关及特定因素相对于其他因素的权重时，本行会区别产品类别、金融资产和借款人特点以及所在地区而定。因此，本行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不是单一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价标准会因金融资产类别的不同而不同，个人贷款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与对公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的差异尤为明显。但除非已在较早阶段识别，否则所有金融资产都会在逾期 30 日时被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另外，经单项评估进入“观察”或“关注”名单的对公金融资产，均纳入第二阶段。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第二阶段)(续)*

对于对公信贷组合, 本行对其存续期内的违约风险进行违约概率定量比较分析, 该分析中会考虑债务人的客户风险评级、宏观经济状况预测和信贷质量变动概率等多种因素。本行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报告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 来判定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纳入第二阶段。与初始确认日信用评级的关系如下:

初始确认日客户信用评级(CRR)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触发点
0.1-1.2	15 基准点
2.1-3.3	30 基准点
>3.3(且非已减值)	2 倍

对于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产品, 本行采用 12 个月内的违约概率来评估违约风险, 该违约概率是在综合了借款人所有已知信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基础上估算而得, 同时本行会根据超过 12 个月的宏观经济预期将前述违约概率调整为整个存续周期的合理近似违约概率。本行将那些 12 个月违约概率高于特定阈值的贷款认定其处于第二阶段。该阈值通常反映的是贷款在初始确认时可以被本行接受的预期风险水平。在实际操作中, 本行使用组合内逾期 30 日以上的账户在进入该状态前 12 个月的平均 12 个月违约概率来计算信用卡产品的阈值。对于住房按揭贷款, 由于其极少违约的特点, 本行按照汇丰集团(“集团”)要求统一使用 1%作为阶段划分阈值, 用以识别违约风险较审批时显著增加的账户。

##### *未减值且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本行对于仍属“第一阶段”的金融资产, 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事件的可能性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 *各阶段之间的变动*

金融资产可以在不同阶段之间变动，取决于信用风险相对于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的增加幅度。如果经过评估认为某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较初始确认时不再有显著增加，则本行会将该金融资产从第二阶段回调至第一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应至少满足该敞口在一定的观察期内(不少于 6 个月)均按时还本付息，并预计未来能够正常还款的情况下才能从第三阶段上迁至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信用风险敞口不得直接上迁至第一阶段。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条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本行结合了合同条款的修改或重新议定以及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的分析，判断是否进行阶段划分的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是以无偏概率加权的方式进行，并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所有可获得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同时本行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时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一般而言, 银行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主要考虑三大参数, 分别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通过将未来 12 个月的违约概率与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相乘而得。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则采用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计算。以上所述的计量方法原则上适用于所有阶段的零售金融资产和处于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对公金融资产。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适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

本行对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个别确定。信贷风险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对单项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做出估计, 该估计是基于合理的有论据支持的假设条件对未来本金和利息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预测。本行在估计未来可回收金额时会考虑抵押物的价值, 将抵押物预期变现时的公允价值减去获取和出售抵押物的相关成本。本行采用初始实际利率的合理约数将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金额重大的单项金融资产, 本行会考虑经济情景以及信贷风险管理人员重组策略成功或需要破产接管的可能性, 根据四种不同情景分别测算现金流及发生几率, 进而计算加权平均的现金流。对于金额较小的单项金融资产, 本行会考虑不同经济情景和重组策略的影响, 用以对最可能出现的结果进行调整。

当模型预测结果被认为无法反映多变的经济预期时, 管理层会考虑使用“叠加”的手段在单个客户或资产组合层面做出相应的预期信贷损失调整, 以克服模型局限。该调整必须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期间*

预期信用损失自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开始计量。无论是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还是存续期信用损失,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最长期间均为本行面临信贷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间。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按摊余成本计量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续)

###### *监管要求*

本行会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结果与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五级分类减值准备作比较, 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贷款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 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是否充足。

###### *前瞻性经济信息*

本行会参考外界预测分布情况提供四种前瞻性全球宏观经济情景, 包括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此方法被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能有效计算无偏预期损失。

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 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 管理层考虑采纳其他情景。若情况需要, 本行会就预期信用损失估算中包含的经济不确定性因素进行管理层叠加调整。

##### (c) 修订贷款条款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c) 修订贷款条款(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会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1) 金融资产(续)

##### (d)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续)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 (2) 金融负债

##### (a)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非市场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确认相关金融负债(参见附注三、4(1)(d))。
-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5)。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 (2) 金融负债(续)

##### (b) 终止确认

当合同义务解除时(如偿付、合同取消或者到期), 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本行与债务工具的初始借款人交换存在实质性差异的合同, 或者对原有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 被视为原金融负债义务解除, 并同时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如果修改后的现金流量(包括收付的费用净值)按照原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 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折现现值存在 10%或以上的差异, 则认为合同条款已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 本行在分析合同条款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也考虑其他定性因素, 如金融负债的币种、利率种类的变化、附加的转换权, 以及合同条款发生的变化。如果本行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且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负债, 那么相关的成本或费用作为解除合同义务的利得或损失进行确认。如果本行并未将一项合同的交换或修改作为合同义务解除, 那么修改合同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负债的账面价值且在已修改负债的剩余期间摊销。

##### (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 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根据合同约定, 当特定的债务人无法偿债时, 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必须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向银行、金融机构等单位提供的贷款、账户透支或其他银行业务出具的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初始以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

- 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附注十四、1(2)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进行计量。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到非衍生工具中。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续)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地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支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行贵金属均为交易目的而获得,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且其变动和销售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固定资产(续)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净残值率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 年	0-1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7 年	0-1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列示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核心存款	10 年
客户关系	10 年
境外代客理财投资组合	10 年

####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行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使用权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行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1)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2)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3)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行优先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第一层次输入值), 最后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本行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 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 17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续)

##### (2)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 本行按照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 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

##### (3)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并以此为基础, 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职工薪酬(续)

##### (3) 股份支付(续)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的义务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行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 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 按照本行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当本行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行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当该潜在义务是否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时;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不太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时,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9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在托管及代理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或代理人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托管及代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此类托管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 本行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行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 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 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信贷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 20 收入和支出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所有生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 (a) 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 (b) 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三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和支出确认(续)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合理确信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前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场地、车位、广告位、车辆及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租赁(续)

##### 本行作为承租人(续)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 24 利润分配

分配的利润于批准时计入应付利润。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而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5 关联方

本行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行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或本行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和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d)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e) 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及
- (f)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财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三、4(1)(b)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或市场,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需使用前瞻性的情景。在选择经济情景和分配权重时, 需考虑快速变化的经济状况和政府及央行为缓解不利经济影响而采取的纾困措施。关键判断包括经济复苏的速度与形态。
- 选择适当模型和假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特指选择和校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模型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其中包括对模型如何在现有和未来经济情景下的反应做出合理并有依据的判断。当模型无法反映从未发生的历史趋势时: 1)经济因素和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联系可能被低估或高估; 2)对参数和损失严重度的估算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上述因素无法在预期信用损失的模型计算中得以反映时, 管理层叠加将会被考虑。
- 对于信用风险骤增及减值显著增加, 尤其是信用信息相对有限的客户, 需制定衡量标准加以识别。这些标准被用于全面评估客户信用风险的恶化程度并判断是否需要对客户阶段进行调整。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三、4(1)(b)和附注十四、1(2)。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原则参见附注三、16, 并于附注十三中进一步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信息。

如果由于没有可以依据的活跃市场的价格而采用参照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在运用估值模型时将考虑下列因素:

- 有关金融工具日后产生现金流量的可能性和预期时间。现金流量一般取决于金融工具的合约条款。在对交易对手是否能够依照合约条款履行有关金融工具的责任存有疑虑时, 管理层可能需要对预期的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 适用于有关金融工具的折现率。管理层需要对适用于该金融工具的利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作出评估, 并确定折现率; 及
- 在选择运用何种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时需要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例如复杂衍生工具模型的估值模型)。

当管理层参照同类工具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 会考虑用作对照持仓金融工具的期限、结构和评级。当管理层采用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以模型基准来评估金融工具的价值时, 也会对买卖差价、信贷特征及模型不确定性等因素进行考虑以判断是否需要作出调整。

#####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 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 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增值税按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 4 号)的规定, 本行持有的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 恢复征收增值税, 税率为 6%。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4,937	189,4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3,157,722	24,279,83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163,076	9,687,177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3)	5,374,891	10,843,175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4,827	15,46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u>29,875,453</u>	<u>45,015,102</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5%	6.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0%	4.0%

- (2)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 273 号)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 9 月 26 日之决定,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 本行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0% 调整为 20%。2022 年 9 月 27 日及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20] 237 号)的规定执行。

###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存放其他银行</b>		
境内	32,241,079	15,285,774
境外	1,791,153	9,300,987
	<u>34,032,232</u>	<u>24,586,761</u>
<b>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b>		
境内	882,515	803,876
境外	165,317	1,144,398
	<u>1,047,832</u>	<u>1,948,274</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12,668	34,87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57,117)	(53,543)
	<u>35,035,615</u>	<u>26,516,370</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 拆出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其他银行		
境内	3,415,191	3,916,101
境外	<u>23,665,589</u>	<u>2,455,779</u>
	<u>27,080,780</u>	<u>6,371,880</u>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境内	<u>24,705,993</u>	<u>18,258,188</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25,359	223,171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30,005)</u>	<u>(30,300)</u>
	<u>51,982,127</u>	<u>24,822,939</u>

###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主要包括本行在场内和场外衍生品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行对于衍生工具所产生的市场风险将视市场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的对冲交易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敞口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对于非人民币相关衍生品业务(例如: 外币利率期权、货币期权、贵金属期权及海外市场相关的权益类和信用类衍生产品及结构性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所产生的衍生品市场风险头寸通常会通过集团内部交易进行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另外, 结构性产品中由资金部分产生的一般利率风险则由本行自行管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 衍生工具(续)

#### 套期会计

本行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波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						
-利率掉期	4,997,477	78,357	(1,233)	6,359,153	207,124	(7,116)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的有效性如下: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套期工具	(79,306)	(27,202)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77,227	23,063
合计	(2,079)	(4,139)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商业银行	13,472,777	13,949,023
境外商业银行	1,403,322	1,073,500
其他金融机构	32,005,670	21,760,763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2,876	105,99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25)	(1,425)
	47,173,220	36,887,85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续)

######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40,913,662	29,380,309
政策性银行债券	4,568,107	7,202,977
其他	1,400,000	200,000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2,876	105,993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25)	(1,425)
	<u>47,173,220</u>	<u>36,887,854</u>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04,116,346	128,019,705
贸易融资	64,241,489	65,064,996
贴现	3,151,478	2,737,084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29,577,314	34,882,466
其他	3,383,390	3,188,88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4,470,017</u>	<u>233,893,138</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575,475</u>	<u>700,747</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120,232)	(3,562,194)
其中: 第一阶段	(819,810)	(1,580,208)
第二阶段	(1,506,416)	(1,512,426)
第三阶段	(794,006)	(469,560)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u>201,925,260</u>	<u>231,031,691</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52,670,186	26%	66,205,632	28%
批发和零售业	41,914,911	20%	45,922,786	20%
房地产业	17,372,346	8%	18,414,480	8%
金融业	13,627,006	7%	13,571,794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67,823	6%	13,393,399	6%
建筑业	11,168,171	5%	10,328,145	4%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0,651,447	5%	11,696,912	5%
通讯业	5,664,257	3%	6,780,548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255,377	2%	5,515,640	2%
农、林、牧、渔业	737,295	0%*	689,264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3,000	0%*	665,236	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5,000	0%*	824,217	0%*
采矿业	-	0%*	176,721	0%*
其他	732,494	1%	1,637,011	2%
<b>个人贷款</b>				
个人住房贷款	29,577,314	15%	34,882,466	15%
其他	3,383,390	2%	3,188,887	1%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04,470,017</b>	<b>100%</b>	<b>233,893,138</b>	<b>100%</b>

\*占比小于 1%

#### (3)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东部地区	172,984,348	85%	197,563,578	85%
西部地区	15,405,782	8%	17,050,823	7%
中部地区	11,116,413	5%	14,171,042	6%
东北地区	4,963,474	2%	5,107,695	2%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204,470,017</b>	<b>100%</b>	<b>233,893,138</b>	<b>100%</b>

本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经济区域按分行所在地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四大地区。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4)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93,803,757	110,177,628
保证贷款	62,190,759	64,711,062
抵押贷款	34,790,031	42,834,320
质押贷款	13,685,470	16,170,1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204,470,017</u>	<u>233,893,138</u>

#### (5)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27,462	33,594	5,951	13,059	180,066
保证贷款	89,951	44,832	1,980	-	136,763
抵押贷款	1,213	34,867	65,722	1,098	102,900
质押贷款	-	20,802	465,536	-	486,338
	<u>218,626</u>	<u>134,095</u>	<u>539,189</u>	<u>14,157</u>	<u>906,06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3 个月以内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8,770	48,985	8,657	8,713	115,125
保证贷款	76,661	-	-	-	76,661
抵押贷款	1,436	21,303	53,760	2,530	79,029
质押贷款	55,000	519,275	25,479	-	599,754
	<u>181,867</u>	<u>589,563</u>	<u>87,896</u>	<u>11,243</u>	<u>870,569</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51,014,634	44,778,760	668,067	196,461,461
本年发生, 净额	(5,590,821)	(18,682,182)	(125,523)	(24,398,526)
转移	(3,034,764)	2,895,141	139,623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3,155,353)	33,155,353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30,120,589	(30,120,589)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39,623)	139,623	-
第三阶段贷款核销及转让	-	-	(26,229)	(26,2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2,389,049</u>	<u>28,991,719</u>	<u>655,938</u>	<u>172,036,706</u>
个人贷款	2025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3,683,066	4,273,786	175,572	38,132,424
本年发生, 净额	(4,493,331)	(453,235)	(53,317)	(4,999,883)
转移	710,081	(896,921)	186,840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381,893)	2,381,893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3,091,758	(3,091,75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98,174)	198,174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11,118	(11,118)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216	-	(216)	-
第三阶段贷款核销及转让	-	-	(123,755)	(123,7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9,899,816</u>	<u>2,923,630</u>	<u>185,340</u>	<u>33,008,786</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6) 贷款账面余额的变动(续)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122,031,243	64,820,171	232,974	187,084,388
本年发生, 净额	37,753,571	(27,188,286)	135,337	10,700,622
转移	(8,770,180)	7,146,875	1,623,305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0,683,090)	20,683,09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1,912,910	(11,912,910)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623,305)	1,623,305	-
第三阶段贷款核销及转让	-	-	(1,323,549)	(1,323,5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014,634	44,778,760	668,067	196,461,461

个人贷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41,812,412	2,037,654	140,171	43,990,237
本年发生, 净额	(5,338,727)	(280,568)	(69,851)	(5,689,146)
转移	(2,790,619)	2,516,700	273,919	-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4,285,413)	4,285,413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494,145	(1,494,145)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286,587)	286,587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12,019	(12,019)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649	-	(649)	-
第三阶段贷款核销及转让	-	-	(168,667)	(168,6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683,066	4,273,786	175,572	38,132,424

本年度, 本行无贷款转让至资产管理公司(2024 年: 9.82 亿元)。在上述交易中,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已在财务报表中终止确认。

本年度, 本行新增的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源生已减值贷款人民币 0.5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源生已减值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不重大(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	1,237,077	1,440,090	314,546	2,991,713
本年计提/(转回)	(646,041)	7,746	294,698	(343,597)
转移	13,781	(59,331)	50,050	4,500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56,034)	56,034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88,585	(88,585)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50,050)	50,050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18,770)	23,270	-	4,500
贷款核销	-	-	(26,229)	(26,22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4,817	1,388,505	633,065	2,626,387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632,260)	(51,585)	344,748	(339,097)
其他	(57)	-	-	(57)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632,317)	(51,585)	343,233	(340,669)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5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b>个人贷款</b>				
2025 年 1 月 1 日	343,131	72,336	155,014	570,481
本年计提/(转回)	(150,652)	165,971	31,754	47,073
转移	22,514	(120,396)	97,928	46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14,308)	14,30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59,411	(59,411)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99,046)	99,046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934	(934)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184	-	(184)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22,773)	22,819	-	46
贷款核销	-	-	(123,755)	(123,755)
<b>2025 年 12 月 31 日</b>	<b>214,993</b>	<b>117,911</b>	<b>160,941</b>	<b>493,845</b>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128,138)	45,575	129,682	47,119
其他	(2,171)	-	-	(2,171)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130,309)	45,575	107,912	23,178
	2024 年度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923,836	3,572,124	220,769	4,716,729
本年计提/(转回)	322,736	(1,565,174)	555,541	(686,897)
转移	(9,495)	(566,860)	580,370	4,015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32,588)	32,58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30,998	(30,998)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580,370)	580,370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7,905)	11,920	-	4,015
贷款核销	-	-	(1,042,134)	(1,042,134)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1,237,077</b>	<b>1,440,090</b>	<b>314,546</b>	<b>2,991,713</b>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313,241	(2,132,034)	1,135,911	(682,882)
其他	(563)	-	(581)	(1,144)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312,678	(2,132,034)	1,133,330	(686,0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7)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个人贷款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848,444	143,122	105,132	1,096,698
本年计提/(转回)	(518,420)	86,497	76,117	(355,806)
转移	13,107	(157,283)	142,432	(1,744)
-自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22,025)	22,025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70,141	(70,141)	-	-
-自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	-	(143,820)	143,820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	-	769	(769)	-
-自第三阶段转至第一阶段	619	-	(619)	-
阶段转移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净影响	(35,628)	33,884	-	(1,744)
贷款核销	-	-	(168,667)	(168,6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3,131	72,336	155,014	570,481
本年计提/(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核销后收回	(505,313)	(70,786)	218,549	(357,550)
其他	1,764	-	-	1,764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计提/(转回)	(503,549)	(70,786)	196,403	(377,932)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境内		
政府	55,773,493	49,309,660
政策性银行	2,630,994	741,548
企业	1,278,845	1,965,941
中国人民银行	1,202,086	572,185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34,702	238,912
资产支持证券	258,769	217,580
境外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599,506	5,911,982
企业	172,868	485,410
政府	100,572	-
	<u>70,351,835</u>	<u>59,443,218</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22,321,801</u>	<u>9,967,369</u>
同业存单	<u>888,030</u>	<u>2,635,956</u>
	<u>93,561,666</u>	<u>72,046,543</u>

#### 8 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政府债券	44,246,708	40,326,397
保险资管投资	16,574,000	5,951,000
资产支持证券	15,699,391	11,029,153
境外政府债券	10,814,772	10,638,777
信托投资	6,684,563	2,338,965
境外企业债券	280,765	286,662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925,559</u>	<u>722,841</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46,077)</u>	<u>(51,716)</u>
	<u>95,179,681</u>	<u>71,242,079</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债券投资</b>		
境内政府	65,176,984	80,831,122
境外政府	20,283,528	16,508,431
境外企业	1,732,980	2,282,725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620,425	844,959
政策性银行	622,597	787,044
境内企业	-	108,506
	<u>88,436,514</u>	<u>101,362,787</u>
同业存单	<u>5,721,302</u>	<u>9,280,918</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u>919,510</u>	<u>1,116,133</u>
	<u>95,077,326</u>	<u>111,759,838</u>

####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5 年 1 月 1 日	129,378	301,785	431,163
本年增加	-	33,543	33,543
本年减少	-	(44,554)	(44,5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29,378</u>	<u>290,774</u>	<u>420,152</u>
<b>累计折旧</b>			
2025 年 1 月 1 日	(76,331)	(234,689)	(311,020)
本年计提	(2,056)	(25,849)	(27,905)
折旧冲销	-	42,295	42,2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78,387)</u>	<u>(218,243)</u>	<u>(296,630)</u>
<b>账面价值</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50,991</u>	<u>72,531</u>	<u>123,522</u>
2025 年 1 月 1 日	<u>53,047</u>	<u>67,096</u>	<u>120,143</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129,378	319,610	448,988
本年增加	-	20,345	20,345
本年减少	-	(38,170)	(38,1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29,378</u>	<u>301,785</u>	<u>431,163</u>
<b>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74,275)	(247,200)	(321,475)
本年计提	(2,056)	(24,484)	(26,540)
折旧冲销		36,995	36,9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6,331)</u>	<u>(234,689)</u>	<u>(311,020)</u>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53,047</u>	<u>67,096</u>	<u>120,143</u>
2024 年 1 月 1 日	<u>55,103</u>	<u>72,410</u>	<u>127,513</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2024 年: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软件	核心存款	客户关系	境外代客理财 投资组合	合计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60,070	164,884	38,921	199,559	463,434
本年增加	22,418	-	-	-	22,41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2,488	164,884	38,921	199,559	485,852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38,784)	(9,618)	(2,270)	(11,641)	(62,313)
本年计提	(9,933)	(16,489)	(3,893)	(19,956)	(50,2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717)	(26,107)	(6,163)	(31,597)	(112,584)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771	138,777	32,758	167,962	373,268
2025 年 1 月 1 日	21,286	155,266	36,651	187,918	401,1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软件	核心存款	客户关系	境外代客理财 投资组合	合计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52,280	-	-	-	52,280
本年增加	7,790	164,884	38,921	199,559	411,15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070	164,884	38,921	199,559	463,434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3,467)	-	-	-	(33,467)
本年计提	(5,317)	(9,618)	(2,270)	(11,641)	(28,8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784)	(9,618)	(2,270)	(11,641)	(62,313)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286	155,266	36,651	187,918	401,121
2024 年 1 月 1 日	18,813	-	-	-	18,813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2 长期待摊费用

成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29,686	845,415
本年增加	175,264	65,174
本年减少	(159,775)	(80,903)
年末余额	<u>845,175</u>	<u>829,686</u>
<b>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633,430)	(649,371)
本年计提	(87,835)	(61,675)
本年冲销	157,198	77,616
年末余额	<u>(564,067)</u>	<u>(633,430)</u>
<b>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u>281,108</u>	<u>196,256</u>
年初余额	<u>196,256</u>	<u>196,044</u>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31,489	(72,577)	-	658,912
应付职工薪酬	244,993	11,815	-	256,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	(390,371)	292,009	-	(98,362)
其他债权投资	(226,767)	-	48,206	(178,561)
其他	46,117	(5,723)	5,170	45,564
	<u>405,461</u>	<u>225,524</u>	<u>53,376</u>	<u>684,361</u>
	2024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 中确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48,863	(517,374)	-	731,489
应付职工薪酬	216,125	28,868	-	244,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 衍生金融工具	86,575	(476,946)	-	(390,371)
其他债权投资	89,218	-	(315,985)	(226,767)
其他	42,417	7,656	(3,956)	46,117
	<u>1,683,198</u>	<u>(957,796)</u>	<u>(319,941)</u>	<u>405,461</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58,912	2,635,648	731,489	2,925,956
应付职工薪酬	256,808	1,027,232	244,993	979,971
其他	338,606	1,354,424	296,296	1,185,183
	<u>1,254,326</u>	<u>5,017,304</u>	<u>1,272,778</u>	<u>5,091,110</u>

####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 金融工具	(98,362)	(393,448)	(390,371)	(1,561,484)
其他债权投资	(178,561)	(714,244)	(226,767)	(907,069)
其他	(293,042)	(1,172,168)	(250,179)	(1,000,715)
	<u>(569,965)</u>	<u>(2,279,860)</u>	<u>(867,317)</u>	<u>(3,469,268)</u>

####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抵销前总额	1,254,326	1,272,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抵销前总额	(569,965)	(867,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684,361	405,46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4 其他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售出债券款	10,632,074	5,191,368
贵金属拆借(1)	1,784,297	1,532,729
其他应收款项	1,653,522	1,388,084
使用权资产(2)	1,182,827	991,477
应返税金	1,615	891,671
其他	776,785	958,421
	<u>16,031,120</u>	<u>10,953,750</u>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0,950	18,23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84,731)	(84,973)
	<u>15,967,339</u>	<u>10,887,011</u>

(1) 贵金属拆借本金部分以贵金属进行结算。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资产负债表日贵金属价格对其进行核算。

(2) 使用权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成本</b>		
年初余额	2,825,648	2,983,595
本年增加	627,371	501,987
本年减少	(598,153)	(659,934)
年末余额	<u>2,854,866</u>	<u>2,825,648</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1,834,171)	(1,729,039)
本年增加	(432,691)	(509,176)
本年减少	594,823	404,044
年末余额	<u>(1,672,039)</u>	<u>(1,834,171)</u>
<b>账面价值</b>		
年末余额	<u>1,182,827</u>	<u>991,477</u>
年初余额	<u>991,477</u>	<u>1,254,556</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境内	3,806,674	2,212,293
境外	46,064,117	31,445,165
	<u>49,870,791</u>	<u>33,657,458</u>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境内	6,981,927	4,297,343
境外	13,486,764	14,472,143
	<u>20,468,691</u>	<u>18,769,486</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2,056	8,668
	<u>70,361,538</u>	<u>52,435,612</u>

16 拆入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拆入资金		
境内	1,160,000	5,363,040
境外	672,733	3,241,505
	<u>1,832,733</u>	<u>8,604,545</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92	2,996
	<u>1,833,125</u>	<u>8,607,541</u>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	<u>35,307,005</u>	<u>27,062,763</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空头头寸	<u>2,188,135</u>	<u>172,064</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48,000,000	44,000,000
境内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8,095,000	700,000
境外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000	-
境内政策性银行	484,500	-
国际组织	157,776	-
	<u>56,887,276</u>	<u>44,700,000</u>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7,818	6,699
	<u>56,895,094</u>	<u>44,706,699</u>

#####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6,887,276	44,700,000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7,818	6,699
	<u>56,895,094</u>	<u>44,706,699</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9 吸收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96,099,640	171,681,482
个人客户	64,264,279	60,687,809
	<u>260,363,919</u>	<u>232,369,291</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068,792	42,359,213
个人客户	73,614,658	72,554,485
	<u>109,683,450</u>	<u>114,913,698</u>
通知存款	36,700,837	41,569,353
其他存款		
汇出及应解汇款	2,453,031	3,911,37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2,296,040	2,743,134
	<u>411,497,277</u>	<u>395,506,855</u>

###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725,397	674,434
应付长期薪酬	238,605	244,5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63,228	60,938
	<u>1,027,230</u>	<u>979,971</u>

#### (1) 应付短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610,153	3,217,588	(3,169,084)	658,657
社会保险费	15,474	154,466	(153,848)	16,092
医疗保险费	15,021	148,450	(147,878)	15,593
工伤保险费	333	4,588	(4,528)	393
生育保险费	120	1,428	(1,442)	106
住房公积金	27,473	164,270	(163,529)	28,214
其他	21,334	293,329	(292,229)	22,434
	<u>674,434</u>	<u>3,829,653</u>	<u>(3,778,690)</u>	<u>725,397</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应付长期薪酬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薪酬	244,599	203,789	(209,783)	238,605

(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752	287,419	(285,925)	36,246
失业保险费	1,500	10,527	(10,466)	1,561
年金	24,686	266,773	(266,038)	25,421
	60,938	564,719	(562,429)	63,228

21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247,202	-
应交增值税	147,272	184,717
应交附加税	17,286	22,978
其他	37,471	39,008
	449,231	246,703

22 应付债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固定利率债券	(1) 2,999,755	14,996,294
同业存单	(2) -	3,660,963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75,485	254,984
	3,075,240	18,912,24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2 应付债券(续)

- (1) 本行 2025 年未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固定利率债券。
- (2) 本行 2025 年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零息同业存单。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未到期同业存单。

##### 23 预计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29,600	382,020
其他	95,141	151,765
	<u>324,741</u>	<u>533,785</u>

其他包括未决诉讼损失及其他事项。

##### (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转回	汇率变动及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 合同	<u>382,020</u>	<u>(151,629)</u>	<u>(791)</u>	<u>229,600</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没有第三阶段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4 其他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证金	8,385,281	9,835,524
应付买入债券款	3,994,974	3,980,772
应付款项	2,950,028	3,122,711
租赁负债	1,237,578	1,038,306
递延款项	340,945	579,591
其他	723,802	548,719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52,944	65,718
	<u>17,685,552</u>	<u>19,171,341</u>

##### 25 实收资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u>15,400,000</u>	<u>100%</u>	<u>15,400,000</u>	<u>1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 26 资本公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1,986,809	1,986,809
本年增加	-	-
年末余额	<u>1,986,809</u>	<u>1,986,809</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7 盈余公积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6,740,702	5,938,596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672,180	802,106
年末余额	<u>7,412,882</u>	<u>6,740,702</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6.72 亿元。

##### 28 一般准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7,037,468	6,615,409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五、29)	164,604	422,059
年末余额	<u>7,202,072</u>	<u>7,037,468</u>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 20 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 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不包括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 原则上按不少于 1.5%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27,851	30,930,950
加：本年净利润	6,721,794	8,021,066
减：提取盈余公积	(672,180)	(802,106)
减：提取一般准备	(164,604)	(422,059)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4,800,000)	(4,2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4,612,861</u>	<u>33,527,851</u>

经汇丰中国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及股东汇丰银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批准，汇丰中国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向母行分配人民币 48 亿元的利润。

### 30 利息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535,437	586,7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3,267	338,871
拆出资金	1,435,683	1,364,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094	1,189,8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	3,646,068	4,245,409
贸易融资	1,400,554	1,730,756
贴现	59,611	67,632
个人贷款	1,109,765	1,579,200
其他债权投资	2,210,114	2,295,555
债权投资	2,252,795	1,956,011
其他	80,154	254,837
利息收入小计	<u>14,239,542</u>	<u>15,609,243</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利息净收入(续)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8,385)	(366,437)
拆入资金	(105,154)	(266,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0,028)	(511,051)
吸收存款	(4,775,039)	(5,322,625)
应付债券	(308,304)	(933,185)
租赁负债	(45,563)	(51,610)
其他	(4,159)	(720)
利息支出小计	<u>(6,206,632)</u>	<u>(7,453,074)</u>
利息净收入	<u>8,032,910</u>	<u>8,156,169</u>

####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50,569	1,618,128
担保费收入	405,027	397,56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52,071	378,01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76,382	356,865
衍生产品业务手续费	273,118	193,373
账户管理费	190,185	191,092
银行卡手续费	54,279	76,71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6,216	39,735
其他	130,473	138,6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4,048,320</u>	<u>3,390,11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51,147)	(119,266)
佣金支出	(180,124)	(178,68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331,271)</u>	<u>(297,94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717,049</u>	<u>3,092,166</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3,800	2,31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665	60,746
其他债权投资	76,549	5,089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226,150	555,6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610,941)	(435,976)
	<u>1,807,223</u>	<u>2,503,837</u>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负债	(153,677)	(519,515)
非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793,533	(125,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668)	351,933
被套期项目	77,227	23,063
套期工具	(79,306)	(27,202)
	<u>(75,891)</u>	<u>(297,580)</u>

34 汇兑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2,780,387	(331,53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6,745)	2,205,364
其他	891,403	1,247,939
	<u>2,575,045</u>	<u>3,121,764</u>

35 其他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u>17,034</u>	<u>20,529</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员工成本	4,598,161	4,245,891
短期薪酬	3,829,653	3,572,490
长期薪酬	203,789	137,654
设定提存计划	564,719	535,747
通讯及电子设备费	545,002	640,47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32,691	509,176
市场营销及广告费	187,457	178,968
折旧摊销费	166,011	117,061
租金及物业费用	38,104	48,438
交通费	41,564	45,522
其他	2,990,231	2,899,117
	<u>8,999,221</u>	<u>8,684,650</u>

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25 年度金额为 893 千元。

### 37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		
减值转回	(317,491)	(1,063,958)
表外资产的信用减值转回	(151,629)	(229,166)
其他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7	455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494	(4,445)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9,499)	16,400
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596)	2,549
	<u>(490,544)</u>	<u>(1,278,165)</u>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63,471	203,535
递延所得税	(225,524)	957,796
	<u>837,947</u>	<u>1,161,331</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7,559,741	9,182,397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9,935	2,295,599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支出	68,278	64,675
无需纳税收入	(1,116,193)	(1,181,30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073)	(17,637)
	<u>837,947</u>	<u>1,161,331</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6,721,794	8,021,06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0,544)	(1,278,165)
固定资产折旧	27,905	26,540
无形资产摊销	50,271	28,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35	61,6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2,691	509,176
资产处置损失	3,114	1,5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5,891	297,580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1,096,745	(2,205,364)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308,304	933,1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5,563	51,610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4,462,909)	(4,251,56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76,549)	(5,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25,524)	957,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440	386,4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39,745)	(35,206,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7,752,481	38,79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53,763</u>	<u>7,125,061</u>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3,491,170	42,870,387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2,870,387)</u>	<u>(52,036,44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0,620,783</u>	<u>(9,166,057)</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4,937	189,451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1,163,076	9,687,177
存放同业款项	34,168,744	25,979,384
拆出资金	27,994,413	5,908,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06,324
	<u>63,491,170</u>	<u>42,870,387</u>

2025 年度, 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5.03 亿元(2024 年度: 人民币 4.85 亿元), 除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 4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投资和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本行参与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信托计划产品均是利用证券化的手段,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实现对底层资产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且本行参与投资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和信托计划产品都具备分层的结构特征, 信用质量高, 底层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本行发行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其委托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收取手续费。

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行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行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行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行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行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和上述相关原则, 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行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538.8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82.84 亿元)。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58,769	15,699,391	15,958,160	15,958,160
信托计划投资	-	6,684,563	6,684,563	6,684,563
保险资管投资	-	16,574,000	16,574,000	16,574,000
合计	<u>258,769</u>	<u>38,957,954</u>	<u>39,216,723</u>	<u>39,216,723</u>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217,580	11,046,396	11,263,976	11,263,976
信托计划投资	-	2,343,588	2,343,588	2,343,588
保险资管投资	-	5,968,693	5,968,693	5,968,693
合计	<u>217,580</u>	<u>19,358,677</u>	<u>19,576,257</u>	<u>19,576,257</u>

## 六 资本管理

### 1 本行资本管理情况

本行管理资本的方法, 是根据业务运营地的监管、经济及商业环境, 按照本行的策略及组织架构所需而制定。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保持合适的资本水平, 确保银行在正常和压力环境中, 在尊重监管和集团要求的同时, 能够持续支持客户, 保护股东, 践行战略。

本行主要有以下几种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的资本形式: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 2 资本管理监管要求

本行管理层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资本管理

### 2 资本管理监管要求(续)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本行作为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

### 3 资本充足率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要求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行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六 资本管理

#### 3 资本充足率(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核心一级资本</b>		
实收资本	15,400,000	15,4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986,809	1,986,809
一般风险准备	7,202,072	7,037,468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29,180	689,310
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42,025,743	40,268,553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u>67,143,804</u>	<u>65,382,140</u>
<b>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b>		
审慎估值调整	(103,501)	(214,22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 税负债)	(373,268)	(401,121)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 化带来的未实现收益	(90,600)	(161,2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66,576,435</u>	<u>64,605,551</u>
<b>其他一级资本</b>	-	-
一级资本净额	<u>66,576,435</u>	<u>64,605,551</u>
<b>二级资本</b>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59,655	3,202,204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u>69,236,090</u>	<u>67,807,755</u>
<b>信用风险加权资产</b>	332,237,953	346,513,215
<b>市场风险加权资产</b>	9,320,782	17,024,513
<b>操作风险加权资产</b>	28,068,691	27,222,960
<b>风险加权资产</b>	<u>369,627,426</u>	<u>390,760,688</u>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	16.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0%	16.5%
资本充足率	18.7%	17.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行母行的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银行及金融服务	180,181 百万港元	100%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英格兰注册。

### 2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 (1)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36,513	137,545
股份支付	48,611	36,656
	<u>185,124</u>	<u>174,201</u>

####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主要交易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	14,688	24,193
发放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86	1,714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千元)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1)	涉及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续)							
		上海新陆三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外商独资企业	中国	美元 173,205	GARRY PATRICK	房地产租赁经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附属机构	合资企业	中国	人民币 1,800,000	MAGEE	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银行	上市公司	中国	人民币 88,363,784	陆天	证券业务
							任德奇	银行业务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 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1,329,022	9%	944,599	6%
利息支出	(153,126)	3%	(310,366)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2,539	21%	701,359	23%
投资收益/(损失)(注 1)	684,838	38%	(335,093)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 1)	382,434	-504%	904,216	-304%
汇兑损失(注 1)	(1,631,088)	-63%	(7,075,736)	-227%
其他业务收入	129,631	84%	127,109	82%
业务及管理费	(2,576,089)	29%	(2,536,078)	29%

#####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主要未结算的项目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750,338	5%	9,705,021	37%
拆出资金	25,727,736	50%	5,920,589	24%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4,291,347	43%	6,485,158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73,034	40%	4,753,530	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8,501	0%*	170,408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0	0%*	428,446	1%
其他债权投资	599,579	0%*	2,117,716	2%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29,969	0%*	43,629	1%
其他资产	716,469	5%	1,049,030	10%
同业存放款项	23,327,879	33%	21,133,330	40%
拆入资金	672,720	37%	6,116,860	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5,00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000	0%*	-	-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4,081,122	42%	9,707,074	48%
吸收存款	4,758,080	1%	5,378,590	1%
应付债券	-	-	1,437,680	8%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3,818	0%*	3,829	0%*
其他负债	1,917,408	11%	2,723,962	14%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 (4)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信贷承诺	1,138,263	0%*	68,715	0%*
保函	1,684,891	2%	1,885,011	3%

\*占比小于 1%

#### (5)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外之衍生工具合约的名义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率掉期合约(注 1)	93,785,386	12%	70,701,178	9%
利率期权合约(注 1)	58,333	100%	-	-
远期外汇及货币掉期合约(注 1)	560,516,602	47%	715,585,410	45%
货币期权合约(注 1)	200,042,975	51%	132,242,186	49%
即期外汇合约(注 1)	11,390,708	35%	33,246,627	66%
其他衍生工具(注 1)	60,412,349	74%	31,589,328	76%

注 1: 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为对冲本行与客户进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各项市场风险。

#### (6)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开展关联交易。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八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u>105,687</u>	<u>65,573</u>

###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当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认股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会参考一些重要参数如期权的行权价格、股份的价格以及提早行使期权的可能性等因素通过模型计算所得。

###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

本行的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用来在考虑员工于前一年的表现及今后对本行的贡献后奖励符合条件的员工。表现优异及/或潜力大的员工可获得现金结算的限制性股份作为年度可变薪酬的一部分。奖励的限制性股份在未考虑企业业绩的情况下，一定服务期满后让与员工，但员工须在该期间内一直任职。上述股份均为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员工股票投资计划

本行在多个国家推出股票投资计划，可供员工购买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票。本行员工通过从净工资中出资的方式投资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有符合资格的本地雇佣员工可以参加该年度计划。根据员工购买的股份，本行会就员工每购买三股配送一股，如员工于计划到期时仍然受雇于本行，且其仍然保留于投资计划中所购买的所有或者部分投资股份，则该员工可以得到匹配奖励。投资计划的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整个持股期间，投资股份会获赠股息，该股息会以滚存的安排再投资于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本行直接承担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下向员工结算相关股份的结算义务。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八 股份支付(续)

股份数目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2,132,897	1,988,356
本年授予	1,085,352	1,510,337
本年行权	(1,169,538)	(1,345,304)
本年失效	(31,649)	(20,492)
年末尚未行使	<u>2,017,062</u>	<u>2,132,897</u>

员工表现股份奖励计划及员工股票投资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分别为 1.1 年、1.2 年。

## 九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自身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分为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企业中心。其中对公业务包括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环球贸易方案部、环球支付方案部、以及中小企业部。对私业务为国际财务管理及卓越理财部。

本行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资源配置、评价业绩。

### 本行对公业务包括如下：

####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部

该部门为跨国运营的大中型中资企业、机构以及在华外资企业、高新科技企业等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全球化金融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客户关系的拓展与维护，为其提供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管理、存款结算、各类贷款、贸易及应收账款融资、资金管理、资本市场融资与并购，以及外汇买卖、套期保值等环球金融服务。

#### 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

该部门的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做市交易，参与外汇、固定收益、衍生产品、贵金属等各类场外和交易所金融市场交易，以及为企业、金融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投资及财富、以及证券服务与托管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续)

### 环球贸易方案部

该部门的业务包括进出口贸易结算与融资、国内贸易结算与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银行担保等服务和产品, 为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贸易结算、风险管理及流动资金管理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环球支付方案部

该部门为企业与机构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市场领先的创新支付方案, 以协助客户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实现业务增长。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账户管理、存款服务、流动性管理、全球收付款解决方案以及企业数字银行等支付解决方案。

### 中小企业部

该部门专注为境内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依托汇丰集团的国际网络, 为有跨境业务需求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助力中小企业在国内及全球市场的发展。

### 本行对私业务包括如下:

#### 国际财富管理及卓越理财部

该部门向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账户服务(汇丰私人银行、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汇丰个人综合银行、小企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有)、代客境外理财产品(自有)、代销类产品(保险、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互联网贷款、小企业贷款、外汇服务、存款服务、信用卡、借记卡服务、汇款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等。此外, 本行也为高净值人士及其家庭提供广泛而个性化的银行和财富管理产品和服务。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续)

### 本行的企业中心：

企业中心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行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资产、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各项金融负债，包括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应付款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根据受益原则被分摊到的间接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根据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额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行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行管理层：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续)

2025 年度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934,622	2,489,604	(1,391,316)
其中：对外利息净收入	5,266,229	1,056,326	1,710,35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68,393	1,433,278	(3,101,6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2,660	2,413,126	(18,737)
其他净收入	2,730,673	316,784	1,426,364
营业支出	(4,416,601)	(4,189,225)	(86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06,101	(11,966)	(3,591)
营业外净收入	(28,764)	(19,777)	(8,808)
利润总额	6,542,590	1,010,512	6,639
所得税费用			(837,947)
净利润			6,721,794
资产总额	509,248,117	132,427,217	35,732,430
负债总额	404,182,698	198,157,206	7,924,056
折旧和摊销费用	8,427	244,280	345,995
资本支出	410	83,169	147,646

资本支出包括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成本。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分部报告(续)

2024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企业中心
营业收入			合计
利息净收入	7,012,979	2,685,691	8,156,169
其中: 对外利息净收入	6,760,606	1,328,266	8,156,16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52,373	1,357,42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1,430	1,877,908	3,092,166
其他净收入	3,211,048	183,637	5,501,453
营业支出	(3,969,387)	(3,498,750)	(7,503,438)
其中: 信用减值损失	906,800	372,744	1,278,165
营业外净收入	(32,828)	(19,736)	(63,953)
利润总额	7,473,242	1,228,750	9,182,397
所得税费用			(1,161,331)
净利润			8,021,066
资产总额	521,328,113	113,922,813	653,939,872
负债总额	410,379,864	172,110,055	588,557,7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123	232,099	626,237
资本支出	827	86,128	496,673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内地。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内地。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 受托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基金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420,609,614</u>	<u>404,354,379</u>
委托贷款基金	<u>420,609,614</u>	<u>404,354,379</u>

#### 十一 担保物信息

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6.0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17.17 亿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出售或向外抵押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76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2 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本行持有的政府债券被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的担保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担保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0.47 亿元(2024 年: 人民币 455.84 亿元)。此外, 本行部分国债用作债券借贷交易的抵质押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6.9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5 亿元)。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二 承诺事项

###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间都存在信贷承诺, 这些承诺包括已审批贷款、信用卡额度及其他信贷额度。本行亦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下表所反映信贷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未支取的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合同金额)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308,785,624	326,676,890
不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信贷承诺	2,896,633	3,387,623
	<u>311,682,257</u>	<u>330,064,513</u>

以下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并确认于预计负债。由于下表信贷业务可能在未运用前已经到期, 其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311,682,257	330,064,513
银行承兑汇票	21,053,393	25,804,841
开出保函及担保	78,779,801	74,005,711
融资保函	5,311,991	5,552,605
非融资保函	73,467,810	68,453,106
开出信用证	7,373,557	6,854,312
开出即期信用证	5,627,671	4,850,235
开出远期信用证	1,745,886	2,004,077
其他担保	5,309,838	3,812,248
	<u>424,198,846</u>	<u>440,541,625</u>

### 2 信用承诺的风险加权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u>67,092,571</u>	<u>67,290,849</u>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要求计算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风险暴露以及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 信用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二 承诺事项(续)

###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合同	<u>32,072</u>	<u>71,251</u>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是在活跃交易市场中的报价。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由于大部分估值技术只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靠程度较高。然而，有些金融工具按照包含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因而涉及较大程度的判断。在此情况下，“不可观察”指仅得到少量甚至没有当前市场数据可用来确定可能出现公平交易，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无市场数据可用来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例如可采用历史数据)。此外，由于评定所属层级时，是依据对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重要影响的数据的最低层级。因此，厘定不可观察数据时涉及的不确定程度，一般会使估值的不确定值低于其公允价值。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非衍生工具及全部衍生工具组合的所有头寸净额，均按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计量。多头头寸按现行出价计量；空头头寸则按现行要价计量。

在缺乏市场报价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可能包含一定的假设，这可能包含本行自身的数据参照并涵盖市场参与者的考虑因素(如参照最新成交价等)。当本行预期估值模型内没有包含额外的考虑因素，则可能会采用模型以外的因素进行调整，例如：

- 信用风险调整：此项调整反映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对手的信誉。
- 市场数据/模型不确定性：此项调整反映以不确定市场数据为基础的公允价值的不确定性(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反映选择估值模型的主观因素。
- 首日利润储备：此项调整反映合同订立时按一项或多项重大不可观察数据估值的金融工具，交易价格与经估值模型调整后估价的差额利润在该金融工具不可观察的剩余期限内递延同时计入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内，而不在合同订立当日直接计入损益。

本行估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查估值监控的结果。

公允价值计算不包括交易费用。经纪费、手续费及交易后续费用等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场外衍生工具组合涉及的日后支出也不计入公允价值，而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采用的方法如下：

#### *债券投资*

这类金融工具根据交易所、交易商、经纪、行业组织或定价服务提供的市场报价(如有)估值。如缺乏市场报价，则参照同类金融工具的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 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场外(即非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估值。估值模型根据无套利原则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利率掉期等多种常规衍生工具产品的估值模型方法均为业界普遍采用的标准方法。对于较复杂的衍生工具及结构性产品, 这些交易通常与母行采用背对背交易的形式对冲风险, 并采用集团统一的估值模型方法或由这些承担风险的机构提供公允价值。估值模型所用的数据尽可能按活跃市场数据确定, 这类数据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经纪或一致定价提供者提供的价格。有些数据不一定可以通过观察市场价格直接获得, 但可通过参考市场相关的报价通过模型推算确定。最后, 对于不可通过观察市场价格获得的数据, 一般可按历史数据或其他数据来源进行估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b>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61,666	20,407,682	64,579,925	8,574,059
衍生金融资产	9,909,031	85,413	9,633,671	189,947
其他债权投资	95,077,326	54,873,578	40,203,748	-
	<u>198,548,023</u>	<u>75,366,673</u>	<u>114,417,344</u>	<u>8,764,006</u>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495,140	1,785,076	26,142,686	9,567,378
衍生金融负债	9,619,792	81,613	9,049,038	489,141
	<u>47,114,932</u>	<u>1,866,689</u>	<u>35,191,724</u>	<u>10,056,519</u>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46,543	11,509,417	55,632,724	4,904,402
衍生金融资产	20,893,929	280,750	20,278,766	334,413
其他债权投资	111,759,838	45,881,094	65,878,744	-
	<u>204,700,310</u>	<u>57,671,261</u>	<u>141,790,234</u>	<u>5,238,815</u>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234,827	37,181	21,500,086	5,697,560
衍生金融负债	20,222,157	474,636	19,486,714	260,807
	<u>47,456,984</u>	<u>511,817</u>	<u>40,986,800</u>	<u>5,958,367</u>

2025 年，本行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自第一层次转出人民币 120.67 亿元至第二层次(2024 年：人民币 141.84 亿元)，自第二层次转入人民币 45.32 亿元至第一层次(2024 年：人民币 20.3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自第一层次转出人民币 101.41 亿元至第二层次(2024 年：人民币 262.08 亿元)，自第二层次转入人民币 61.09 亿元至第一层次(2024 年：人民币 72.05 亿元)，转出和转入主要由于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发生变动。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的第一层次转出人民币 1.56 亿元至第二层次。(2024 年：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行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

2025 年, 本行上述第二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利得或损失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汇兑差异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4,402	36,643	4,247,993	(1,205,000)	590,021	-	-	8,574,059	36,643	
衍生金融资产	334,413	(2,625)	191,509	(321,351)	5,728	(17,421)	(306)	189,947	164,389	
合计	5,238,815	34,018	4,439,502	(1,526,351)	595,749	(17,421)	(306)	8,764,006	201,032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5,697,560	38,718	5,204,984	(1,306,276)	654,668	(674,809)	(47,467)	9,567,378	34,039	
衍生金融负债	260,807	9,567	478,733	(242,009)	3,145	(19,980)	(1,122)	489,141	276,558	
合计	5,958,367	48,285	5,683,717	(1,548,285)	657,813	(694,789)	(48,589)	10,056,519	310,59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2024 年度	2024 年		本年新增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汇兑差异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12 月 31 日	未实现
		利得或损失						利得或损失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5,603	28,634	1,565,000	(1,264,835)	-	-	-	4,904,402	33,386
衍生金融资产	560,333	(2,081)	329,510	(507,584)	29	(45,860)	66	334,413	259,542
合计	5,135,936	26,553	1,894,510	(1,772,419)	29	(45,860)	66	5,238,815	292,928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8,963,301	27,002	2,232,029	(3,249,715)	10,603	(2,354,267)	68,607	5,697,560	29,727
衍生金融负债	707,715	9,982	259,315	(595,291)	550	(123,842)	2,378	260,807	94,179
合计	9,671,016	36,984	2,491,344	(3,845,006)	11,153	(2,478,109)	70,985	5,958,367	123,906

三层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转入和转出视同于各个季度未发生, 其转入或转出主要基于估值数据可观察程度以及价格透明度。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所持第三层次金融工具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负债，与部分构成客户结构化产品的衍生工具进行了风险对冲，该类组合中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由客户承担，因此本行认为该类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可控。背对背交易对冲风险的业务产生的市场风险净头寸不重大。

本行对采用第三层次估值且由本行承担最终风险敞口的剩余衍生工具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5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1,611	(1,611)	-	-
衍生金融负债	812	(812)	-	-

	2024 年度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240	(2,240)	-	-
衍生金融负债	2,661	(2,661)	-	-

本行使用基于公允价值调整法进行敏感性分析，使用市场有效报价在各不可观测区间最大价差作为衡量标准，旨在评估不可观测输入值对整体估值的影响。

倘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受超过一个不可观察假设影响，上表反映随着个别假设变化而产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变动。

####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没有活跃交易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适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三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续)

### 3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发放贷款和垫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并于一年以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列示(附注五、6)。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主要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调整，且减值贷款已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 十四 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类别包括：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责任而产生的财务亏损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贸易融资以及担保、衍生工具等其他产品。

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按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还款时可能造成的损失金额计量；
- 采用各种内部风险管理措施予以监测，并不得超出指定授权架构内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额；
- 通过健全的风险监控框架管理，该框架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清晰、一致的风险政策、原则以及指引。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敏感度、风险价值以及压力测试计量在指定期间内，由一系列市场因子变动和情景驱使下导致的潜在损益及尾端风险；
- 采用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其他计量方法监测；
- 使用已批准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

### 财资风险

财资风险是指资本、流动性或资金资源不足以履行财务义务和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包括因客户行为、管理决策及外部环境而导致的相应资源和风险状况变化对收益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管理财资风险的目标是保持适当的资本、流动性、资金、外汇和市场风险水平，以支持业务战略，并满足监管和压力测试相关要求。财资风险管理方法由本行需求决定，并考虑到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目的是保持强大的资本和流动性基础，以管理固有的业务风险，并根据战略进行投资，始终遵守集团和当地的监管要求。

财资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通过风险偏好指标来计量，设定目标和最低指标；
- 监控和预测风险偏好指标并使用压力和情景测试；且
- 通过控制资源，结合风险状况和现金流进行管理。

下文将对本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财资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进行详细介绍，并对这些风险进行评估。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来源于客户贷款、金融投资、衍生产品和同业往来等, 同时也存在于表外的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在本行面对的各种风险中, 信用风险产生的监管规定资本需求最高。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 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要求以及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而制定, 以实现:

- 就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 并遵照执行。
- 制定有效的信贷批核、账户管理和欠款催收策略, 并进行管理。
- 监测信贷资产情况并结合外部环境的变化, 在必要时对相关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调整。
- 监察信用风险相关的操作, 以保障信贷政策的准确执行。
- 监测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不良信贷资产并计提信贷减值准备。
- 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 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 从而管理国别和跨境风险。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 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 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 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的风险暴露, 本行设定发行人额度, 并监控相应的额度使用情况和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工具的流动性情况。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绿色信贷政策。此政策通过建立本行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等措施, 对于本行执行绿色信贷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零售信用风险广泛使用数据分析、模型来调整风险策略。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为促进对信用风险以及跨境风险实行更有效的监控，本行建立了必要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对授信限额和风险暴露进行监控，有助于确保其符合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通过建立风险管理会议来监控和审查全行的风险。其中涉及的议题包括信用风险暴露、风险趋势以及新兴风险等。董事会对确定本行所能承受的风险的类别和偏好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和审议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事项和政策进行事先审议。本行每年一次对风险偏好进行检阅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本行董事会授予本行行长兼行政总裁和首席风险控制官授信审批权限(包括在一定范围内分配管理审批权限的权力)。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违约，指因债务人履约能力不佳或者履约意愿欠缺，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具体详见附注三、4(1)(b)已减值(第三阶段)定义)。已违约贷款或资产指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出现需要下调至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或资产。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包括三个风险参数：(i)债务人(或债项)对于合同义务的“违约概率”；(ii)本行按债务人(或债项)的当期净暴露及其可能的未来发展而确认的“违约风险暴露”；(iii)违约发生时风险暴露的损失程度(“违约损失率”)。

本地的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仍使用标准法，尽管本行尚未在本地信用风险资本计量中使用上述内部评级体系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模型计算的结果，但上述模型的结果在本行日常营运管理中得到广泛应用。对于零售业务而言，目前集团及本地均使用标准法予以信用风险资本计量。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2)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及计量十分复杂, 需要运用大量的判断及数据, 包括制订多项前瞻性经济状况, 并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 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计量目标, 具体详见附注三、4(1)(b)。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前瞻性计量
- 第三阶段对公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预测

本行提供至少四种全球宏观经济情景(基准情景、乐观情景和两个悲观情景)供每季度使用。对于特别的经济环境变化, 例如地缘政治风险、违约事件等, 管理层考虑采纳其他情景。另外, 如果管理层认为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结果不能充分反映报告日任意特定资产组合的内在风险/预期损失, 则可以采用管理层叠加的方式, 确保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中未反映的最新信用风险事件/经济状况、特定信用风险事件或资产组合特性考虑在内。

本行管理层根据最新的经济状况对各情景的权重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各个情景的最终权重分布为: 经济上行情景占 10%的权重、最有可能发生的经济情景占 75%的权重、经济下行情景占 10%的权重以及全球经济下行情景占 5%的权重。2025 年第四季度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所用的主要宏观经济参数具体如下:

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2026 年)	经济上行 情景	最有可能发生 的经济情景	经济下行 情景	全球经济下行 情景
GDP 增长率(年率,%)	7.5	4.4	-0.1	-3.0
失业率(%)	4.9	5.2	5.8	6.1
房价增长率(年率,%)	-0.6	-1.6	-5.2	-14.5
通货膨胀率(年率,%)	1.2	0.7	-2.0	-3.9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2) 预期信用损失(续)

在当前复杂的经济环境下，本行应用管理层判断以反映模型未能涵盖的信贷风险动态因素，计量最新突发事件和未来不确定性对特定客户、行业或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2025 年，本行使用全球统一的信贷专家判断方法，经过各层级的内部审核流程，对相关行业的模型结果进行必要的管理层调整，以应对经济预测及评估相关的预期信贷损失时的不足。截至 2025 年底，结合借款人实际风险状况，本行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对部分金融资产调整了预期信用损失，并对模型结果进行了技术性调整，以使模型结果更客观地反应资产组合真实的风险水平。通过此方式调整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超过当前信用减值准备的 10%。

#####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和表外项目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行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一阶段)	29,875,453	45,015,102
存放同业款项(第一阶段)	35,035,615	26,516,370
拆出资金(第一阶段)	51,982,127	24,822,9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47,173,220	36,887,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925,260	231,031,691
第一阶段	171,469,055	183,117,492
第二阶段	30,408,933	47,540,120
第三阶段	47,272	374,079
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95,179,681	71,242,079
其他债权投资(第一阶段)	95,077,326	111,759,8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第一阶段)	1,653,522	1,388,084
	<u>557,902,204</u>	<u>548,663,957</u>

本行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表内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2025 年度，上述金融资产均划分为第一阶段(2024 年度：同)。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表内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涵盖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范围内，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暴露为其账面价值。表外项目，信贷承诺、保函、承兑汇票、跟单信用证等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见附注十二、1。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61,666	72,046,543
衍生金融资产	9,909,031	20,893,929
	<u>103,470,697</u>	<u>92,940,472</u>

##### (4)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缓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655,938	(633,065)	22,873	970,306
个人贷款	185,340	(160,941)	24,399	287,180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841,278</u>	<u>(794,006)</u>	<u>47,272</u>	<u>1,257,48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668,067	(314,546)	353,521	965,000
个人贷款	175,572	(155,014)	20,558	283,185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u>843,639</u>	<u>(469,560)</u>	<u>374,079</u>	<u>1,248,185</u>

担保品的公允价值是本行根据目前可得的最新外部评估价值，担保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确定的。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5)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国际、中债资信等的分布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39,572,741	20,036,796
AA-至 AA+级	31,486,008	27,372,247
A-至 A+级	179,527,227	186,532,697
低于 A-级	6,160,445	5,562,448
无评级	2,951,459	3,789,645
	<u>259,697,880</u>	<u>243,293,833</u>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类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包括债券投资、同业存单、信托和资管投资(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

##### (6)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程序与结果

##### (a)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方法程序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监管要求, 制定了《汇丰中国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政策》, 涵盖对公与零售授信业务。

对公授信业务领域, 本行采用授信风险评级体系来准确定义各项对公授信的风险程度, 授信风险评级须满足关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各项监管要求, 并与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体系相互对应。本行对所有对公授信执行至少每季度一次的授信风险评级的复审。

在零售信贷业务领域,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贷款/信用卡逾期时间、担保情况以及金融资产减值情况等因素对各贷款、信用卡进行风险分类。本行至少每季度对全部零售信贷账户进行一次分类。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6)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方法、程序与结果(续)

##### (b)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按《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正常	200,904,354	99%	231,101,677	99%
关注	2,729,022	1%	1,951,037	1%
次级	27,087	0%*	429,354	0%*
可疑	177,128	0%*	200,450	0%*
损失	635,456	0%*	213,795	0%*
合计	<u>204,473,047</u>	<u>100%</u>	<u>233,896,313</u>	<u>100%</u>

\*上述各项占比小于 1%

以上数据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包括次级可疑损失)为人民币 8.4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4 亿元)。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1 信用风险(续)

###### (7) 重组资产

重组资产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债务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债务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重组客户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9.0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6 亿元)。

###### (8) 国别风险敞口

本行国别风险敞口保持在本行跨境风险限额内，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及地区。

###### (9) 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

本行遵循《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对单一和集团客户进行大额风险暴露集中度管理。在 2025 年度，本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大额风险暴露。随着业务发展，本行亦将持续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大额风险暴露相关工作。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

##### (1) 综述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承担的市场风险为利率和汇率风险。

##### (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将市场风险控制在银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实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平衡。

本行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 建立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 持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制度体系, 着力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有效性。本行为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 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数据的准确、可靠、及时和安全, 并根据需要对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改进和更新。

董事会将市场风险作为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 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确保建立与市场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确保银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风险管理部下设的交易与财资风险管理团队, 专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市场风险限额的设定需进行定期评估(通常每年进行一次)。相关限额由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提议, 并由交易与财资风险管理团队审阅后, 进一步提交批准。本行设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 负责计量市场风险, 并按限额每日监测及汇报此风险。交易与财资风险管理团队负责执行对于准予交易工具及其随新产品流程批准变更的交易监控。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 *监察及控制市场风险*

本行的目标是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同时使相关市场风险状况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符。本行运用多种工具监察及控制市场风险，包括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及压力测试。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计量个别市场因素(包括利率、汇率及股价等)变动对特定工具或组合的影响。本行主要按照业务种类、市场流通性、客户需求和资本限制等因素为各个交易业务台设定精细化敏感度限额。

###### *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一种估算方法，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置信区间下，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本行对于交易账簿采用一天持仓期及99%置信水平的假设参数，基于历史模拟法进行风险价值计算。这些历史市场数据利用过往500个交易日(即2年历史数据)，并定期进行更新以便将最新市场波动纳入风险价值的模拟计算。

尽管风险价值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指标，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包括：

- 采用历史数据作为推算未来事件的依据，可能无法涵盖所有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市场情况。
- 使用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交易及非交易账簿持仓均可以在该段期间套现，或风险可以在该段期间对冲。
- 根据模型定义，当采用 99%的置信水平时，即表示该模型不会考虑在这个水平以上可能会出现的情况。
- 风险价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点的未平仓风险作为计算基准，因此不一定能全面反映日间发生的各种风险敞口。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3)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续)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中的一项重要工具。若出现较为极端的小概率事件，或一系列金融变量产生较为极端且突发的变动时，压力测试用以评估组合价值所受的潜在影响。在这些情景下，亏损或将远高于风险价值模型所预测的损失。

压力测试于本行整体层面执行。这些情景经过特定设计用以反映各类相关事件或市场变动。

市场风险反向压力测试是通过查找各种导致本行交易组合出现严重亏损的情景，以识别相关组合的缺陷。这些情景通常是只适用于本地或具备某些特质，可作为对系统性自上而下压力测试的补充。

压力测试以及反向压力测试，是高级管理层洞悉风险价值以外的“尾端风险”的重要工具和指标。本行基于潜在压力情景下亏损的风险承受水平设定限额，并按此进行监控。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2 市场风险(续)

##### (4) 交易性金融工具组合

于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年度, 本行按现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下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交易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24	47
平均	34	51
最高	63	108
最低	19	20
交易利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8	57
平均	29	56
最高	56	101
最低	16	27
交易外汇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0	36
平均	30	38
最高	78	86
最低	10	14
交易信用风险价值		
12 月 31 日	1	2
平均	2	2
最高	4	6
最低	1	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

###### (1)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由本行的发展战略和组织需求驱动，同时兼顾本行经营所处的监管、经济和商业环境。本行资本管理的宗旨是维持充足的资本，用以承担业务固有的风险，根据本行的战略进行投资，并于任何时候均满足监管资本要求。

资本管理框架是本行资本管理政策的支柱。资本管理框架纳入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和杠杆比率的关键资本风险偏好，使本行能够以统一的方式来管理银行资本。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对银行资本状况的评估，考虑了监管和内部的资本来源与资本需求，以及本行面临的各类重大风险。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评估以风险评估为依据。这些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结构性外汇风险以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等等。本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符合集团的相关政策，考虑了监管的要求来确定风险偏好和监测比率。

资本和风险加权资产规划是财务资源规划的一部分，该规划由董事会审核批准并经股东最终批准。该规划的目标是维持适当水平的资本，并在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实现最佳组合。本行对资本及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资本规划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相关管理委员会报告资本预测结果。本行在批准的年度资本规划范围内自主管理其自有资本，以支持计划业务增长，并满足监管的资本要求。根据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当本行产生的资本超过年度规划所需水平时，通常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将盈利返还给母行。

######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波动或产品预期重定价变化可能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来自非交易用途的资产和负债，这些资产和负债并非出于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性头寸而持有。可进行经济对冲的利率风险可转移至资本市场及证券服务部下设的市场财资团队进行管理。对冲通常是运用利率衍生品或固定利率政府债券执行。本行采用多项关键指标监控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包括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和经济价值敏感性。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续)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采用静态滚动资产负债表假设，评估 12 个月内市场隐含利率变动导致的非交易利率风险。这些假设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措施集中于市场财资团队可管理的风险。

经济价值测量基于资产负债表自然到期假设下，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权益)的现值。经济价值的敏感性衡量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的影响。该指标是本行内部风险指标的一部分，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报告。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金风险是指银行缺乏稳定及多样化的资金来源，以及不合理的融资结构带来的风险。流动性及资金风险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负债集中度上升、批发或零售存款流失、资产负债期限或货币错配程度加剧、表外业务和交易对流动性的需求增加等。

本行通过与其风险管理框架相一致的管理安排来确保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的管理和监督。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在银行层面进行管理，以确保债务能够在到期时得到履行。

银行始终遵守与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要求以及适用的监管要求。本行有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银行拥有稳健的策略、流程和系统，用于识别、计量、管理和监测不同时间范围内的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包括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支持流动性和资金风险偏好的设定，并评估银行有效地管理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的能力。流动性和资金风险指标在本地设定和管理。

财资职能部门负责银行的政策和控制措施的实施。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管理框架的要素以稳健的管理架构为基础。本行每年定期更新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文件，持续监测银行对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管理要求的遵守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报告。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政策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阅。如有重大变化，这些政策须提交董事会审核批准。相关重要风险偏好则须定期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对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承担最终责任。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及负债质量管理具体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考虑所需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要求和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风险相关指标；
- 通过充足的备用方案，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各项债务融资计划；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个别存款，并确保合适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应对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资金和流动性计划是董事会批准的财务计划的一部分。流动性及资金管理架构是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来确保本行维持适当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状况，其主要范畴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风险；
- 最低流动性覆盖率要求；
- 最低净稳定资金比例要求；
- 内部现金流压力测试指标；
- 存款集中程度限额；
- 连续 3 个月及 12 个月的到期批发融资累计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内部现金流压力测试指标；
- 日间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风险评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四 风险管理(续)

3 财资风险(续)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在负债质量管理方面，本行力求提高负债的总体稳定性，拓展融资来源结构的多元化，并提升负债与资产在期限、币种等方面的匹配程度。本行通过监控各项集中度指标及压力测试，分析正常及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求和来源。本行亦定期对市场融资成本和能力进行监控和评估。

本行定期执行流动性压力测试以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以抵御严重且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压力情景。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57,722	1,328,013	-	14,827	5,374,892	-	29,875,454
存放同业款项	69,721	33,499,023	681,497	808,430	40,544	-	35,099,215
拆出资金	-	281,079	23,433,808	18,502,802	10,108,646	-	52,326,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93,561,666	-	-	-	-	93,561,666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9,909,031	-	-	-	-	9,909,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0,946,690	11,273,818	5,121,305	-	47,341,8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1,541	1,748,566	25,856,462	34,959,330	76,389,091	48,719,179	218,172,425
其他债权投资	-	-	1,533,130	10,734,710	18,532,706	61,590,144	99,157,535
债权投资	-	-	3,667,991	20,888,660	41,950,573	43,870,188	111,467,974
其他资产	-	12,285,596	-	-	-	-	12,285,596
金融资产总额	24,158,984	152,612,974	86,119,578	97,182,577	157,517,757	154,179,511	709,197,044
						37,425,663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9,048,617	5,507	1,317,359	-	-	70,371,483
拆入资金	-	399,225	1,160,167	1,870	4,717	279,305	1,845,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37,495,140	-	-	-	-	37,495,140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9,619,792	-	-	-	-	9,619,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6,904,632	-	-	-	56,904,632
吸收存款	-	299,456,586	30,075,691	23,611,526	42,644,224	17,249,010	413,037,037
应付债券	-	-	-	3,096,000	-	-	3,096,000
其他负债	-	2,950,950	5,790,272	2,773,141	4,089,837	1,025,908	16,739,455
金融负债总额	-	418,970,310	93,936,269	30,799,896	46,738,778	18,554,223	609,108,823
流动性净额	24,158,984	(266,357,336)	(7,816,691)	66,382,681	110,778,979	135,625,288	100,088,221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79,836	9,876,628	-	15,463	10,843,175	-	-	45,015,102
存放同业款项	60,571	24,988,813	976,262	125,277	329,243	66,080	-	26,546,246
拆出资金	-	92,492	9,363,460	6,260,924	5,765,082	3,820,334	-	25,302,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1)	-	72,046,543	-	-	-	-	-	72,046,543
衍生金融资产(注 1)	-	20,893,929	-	-	-	-	-	20,893,9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735,371	11,805,564	1,469,591	-	-	37,010,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8,870	3,129,590	37,698,643	49,570,461	69,577,938	56,030,756	35,909,319	252,695,577
其他债权投资	-	-	1,401,362	16,820,829	29,623,015	64,125,372	4,509,954	116,480,532
债权投资	-	-	2,879,467	2,174,065	25,658,981	54,916,340	-	85,628,853
其他资产	-	6,579,452	-	-	-	-	-	6,579,452
金融资产总额	25,119,277	137,607,447	76,054,565	86,772,583	143,267,025	178,958,882	40,419,273	688,199,052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四 风险管理(续)

### 3 财资风险(续)

#### (3)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5,285,194	7,118,317	20,147	12,673	-	52,436,331
拆入资金	-	-	8,240,209	2,421	6,709	-	8,628,148
交易性金融负债(注 1)	-	27,234,827	-	-	-	378,809	27,234,827
衍生金融负债(注 1)	-	20,222,157	-	-	-	-	20,222,1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4,713,069	-	-	-	44,713,069
吸收存款	-	277,961,393	20,115,529	27,735,509	43,463,852	28,616,069	397,892,352
应付债券	-	-	-	7,719,680	8,425,500	3,096,000	19,241,180
其他负债	-	3,124,546	5,735,928	2,785,285	5,304,831	1,188,735	18,169,403
金融负债总额	-	373,828,117	85,923,052	38,263,042	57,213,565	33,279,613	588,537,467
流动性净额	25,119,277	(236,220,670)	(9,868,487)	48,509,541	86,053,460	145,679,269	99,661,585

注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以及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在“实时偿还”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五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统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财务报表附注七中所列示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外, 本行亦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本行关联交易信息:

本行的关联方根据办法第六至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详见附注七、3(6)。

本行与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以及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不含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以及与汇丰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余额为人民币 55.19 亿元,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7.97%, 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对汇丰集团内银行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111.33 亿元。

####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全年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9.22 亿元。

#### 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5 年全年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64 亿元。

####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2025 年全年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合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962.65 亿元。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五 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统计口径下的关联交易情况(续)

##### (2) 统一交易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或存续的统一交易协议。

##### (3)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或存续的重大关联交易共 11 笔，包括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以及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本行已根据办法对该 11 笔重大关联交易在本行公司网站中进行了逐笔披露，具体内容可参考本行公司网站披露内容。

#### 十六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 2025 年之列报要求。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客户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86] (21) 95366 (24小时, 周一至周日)

工商金融服务热线:

400 821 8878

[www.hsbc.com.cn](http://www.hsbc.com.cn)